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Miyun District, Beijing

2020年第一期（总第77期）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3月31日第1期（总第77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

---

##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号）	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落实支持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及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4号）	3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6号）	5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8号）	6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0〕1号）	6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2号）	7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4号）	9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5号）	9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6号）	10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密云水库安全管理和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20〕8号）	10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9号）	10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7-2022.6）》的通知	
（密政发〔2020〕10号）	11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11号）	13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区与镇街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12号）	13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区与经济功能区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13号）	13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0〕14号）	138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 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促投资、稳增长的支撑作用，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部门联席会议机构，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其他领域副区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在区发改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区发改委、住建委、规自分局主管项目工作领导担任，区发改委主管项目的领导主持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区发改委、住建委、规自分局抽调，由区委组织部遴选后报区长审定。工作人员常驻集中办公，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 二、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投资促进等方面的决策部署；
2. 负责初定区级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及投资计划、工作目标；
3. 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的统筹推进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查调度等工作。

## （二）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
2. 负责拟定区级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做好年度任务分解并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3. 协调各相关单位研究解决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依据职责加大工程建设和项目推进力度，做好项目进度及投资任务的督导落实；
4.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进展及投资情况，并通报重要节点性工作完成情况，做好工作进度跟踪反馈；
5. 组织协调不同层级的投资调度会议，做好会务工作和议题资料准备，起草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及相关请示、报告，督促检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
6. 督查各单位推进项目建设及投资完成等相关工作，督促各单位细化投资任务分解，落实节点性工作，按期完成相关任务。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改委：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储备库项目进行审核、管理和更新；负责制定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负责会同区财政局、住建委、规自分局等部门，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规模、规划选址，严控项目成本；负责审批和上报项目立项申请，积极争取市级政策和建设资金支持；负责对立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建委：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管以及征收拆迁的协调工作；负责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领域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投资计划；负责监督管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区规自分局：负责项目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办理选址论证、土地预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和有偿使用等手续。

区城管委：负责办理占掘路、渣土消纳等相关手续；负责市政工程领域项目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科委：负责统筹协调科技领域项目组织实施，配合项目所在地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教委：负责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和管理区级配套资金，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项目审计监督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同时运行。

区水务局：负责办理水影响评价（含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相关手续；水务领域项目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办理树木伐移等相关手续；园林绿化领域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公路分局：负责办理占道施工等相关手续；对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公路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投资计划。

区统计局：负责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做好投资纳统工作；核对投资数据及项目纳统情况；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区经信局：负责核准、备案和上报本区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农业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区文旅局：负责文旅产业项目推进，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中关村密云园：负责统筹协调园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监督管理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落实投资计划。

各镇街（地区）：负责属地项目征地拆迁相关工作；推进镇域内项目建设，落实投资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属地项目建设工作。

### 三、推进机制

#### （一）管理制度

1. 项目确定。各部门、镇街（地区）及相关单位结合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确定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报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

2. 任务分解。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重点项目计划，编制下发《密云区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任务分解表》，明确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季度项目推进计划和投资安排、牵头领导、责任部门。

#### （二）工作例会制度

为加大项目协调调度推进力度，制定三个层次工作例会制度，做到高位协调与日常推进有机结合，解决政策性问题、难点问题、常规问题，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1. 季度研判会制度。区政府常务会原则上每季度听取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判投资形势，部署重要任务；对项目资金投入等重大事项进行调度决策。遇重大问题时，区长随时召开重点项目分析会，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阶段性工作。

2. 旬调度会制度。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旬首个工作日召开一次调度会，相关成

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副职领导参会，审核季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并对未按计划推进和完成投资存在困难的项目发挥高位协调的作用，及时解决难点问题。项目牵头主管副区长根据牵头负责的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听取项目单位汇报当前存在问题，协调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3. 周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相关成员单位主管副职领导参会。听取项目建设及投资落实情况，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安排下一步工作。

三个层次工作例会分别制定会议规则。

### （三）督查督办制度

按照《密云区重点建设工程和重点推进项目任务分解表》及调度会工作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展、投资完成、会议决策落实等方面情况进行督查，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及时通报情况，对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投资任务的项目进行督办。同时，定期对督办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促进有效落实，做到督查督办工作反馈及时、协调有力、落实到位。

### （四）宣传联络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沟通联络、信息报送工作，采取日常报送、月报送和季度分析等形式，做好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投资运行存在问题等方面信息的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汇总、分类、分析后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为决策提供依据。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大协调力度

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及投资情况协调调度体系，实行领导小组、主管区领导、办公室多层次调度方式，充分发挥区领导统筹、区部门联动的重要作用，做到全面综合协调调度。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做好要素保障工作。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要求，优化流程、限时办结，推进项目手续办理，加快审批速度。项目责任部门要梳理制定本单位推进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工作台账，编制进度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实行“挂图作战”，有针对性地推进项目建设和投资落地；落实项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确保任务有人抓、有人管。

### （三）严格督查考核

坚持日常督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加大对重点工程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的督查力度。严格考核奖惩，把项目新建开工率、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率等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以年度取得的实际工作成效为重点，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

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项目进展快、成效好的部门及具体负责同志进行典型宣传、实施奖励，作为评优评先、干部提拔的参考依据；对项目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及具体负责人追究责任。

附件：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密云区推进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城建工作副区长  
副 组 长：各分管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主任  
区发改委主任  
区住建委主任  
区规自分局局长  
区城管委主任  
区科委主任  
区教委主任  
区卫健委主任  
区财政局局长  
区审计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区公路分局局长  
区统计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文旅局局长  
各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同志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规划 (2020—2025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20—2035年）》已经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规划 (2020—2025年)

### 一、规划背景和编制依据

#### (一) 规划背景

密云区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沙厂水库位于密云东部山区，潮河支流红门川河流下游，属海河流域潮白河水系，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中型水库，流域主河道红门川是一条跨省河流，发源于燕山北麓河北省兴隆县二道河乡，在大城子镇下栅子村营房台附近入密云，流经大城子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于辛安庄村南汇入潮河。沙厂水库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Ⅲ—Ⅳ类，按照北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要求，沙厂水库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2017年，沙厂水库被划定为区级饮用水源地，作为密云区仅次于密云水库的饮用水源地，水质应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为了改善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生态环境、削减入库污染物、提升库区水质，编制本规划。

#### (二) 编制依据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

《密云区“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密云区“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密政发〔2016〕62号）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 二、流域现状与问题

### （一）流域概况

#### 1. 地形地貌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位于密云山区，地势东高西低，最高海拔 995 米、最低 49 米，平均海拔 522 米。流域内山高坡陡，15 度以上的面积为 82.46 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55.83%，25 度以上的面积为 37.04 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25.08%。

表 2-1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坡度表

坡度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0° -5°	11.10	7.51%
5° -8°	14.38	9.74%
8° -15°	39.77	26.92%
15° -25°	45.42	30.75%
>25°	37.04	25.08%

#### 2. 气象气候

流域所在区域属于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半干旱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降水年际间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附近的密云雨量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61 毫米，降雨多集中在汛期，汛期降水量占年总降水量的 80% 左右。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10.9℃，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 -22.6℃，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57%，年日照总时数为 2804.8 小时，无霜期 120-160 天。冬春盛行偏北风，夏秋盛行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5 米/秒。

#### 3. 流域水系

沙厂水库主要入库河流为红门川河。红门川主河道长 34.2 公里，其中水库上游段 26.5 公里，水库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128 平方公里，流经承德市兴隆县、密云区大城子镇、巨各庄镇，主要有庄户峪沟、聂家峪沟、大龙门沟、肖河峪沟、插旗沟等 12 条支沟。红门川主河道常年有水，支沟季节性有水。主沟道经过中小河道治理，两岸多为铅丝石笼护岸，横向有跌水，支沟两侧分布有村庄，多为浆砌石护岸，庄户峪沟、聂家峪沟、插旗沟等支沟有塘坝，蓄水量较大。沙厂水库上游流域共包含 11 条小流域，分别为张泉、庄户峪、柏崖、张庄子、达峪、河下、大龙门、查子沟、沙厂、达岩和聂家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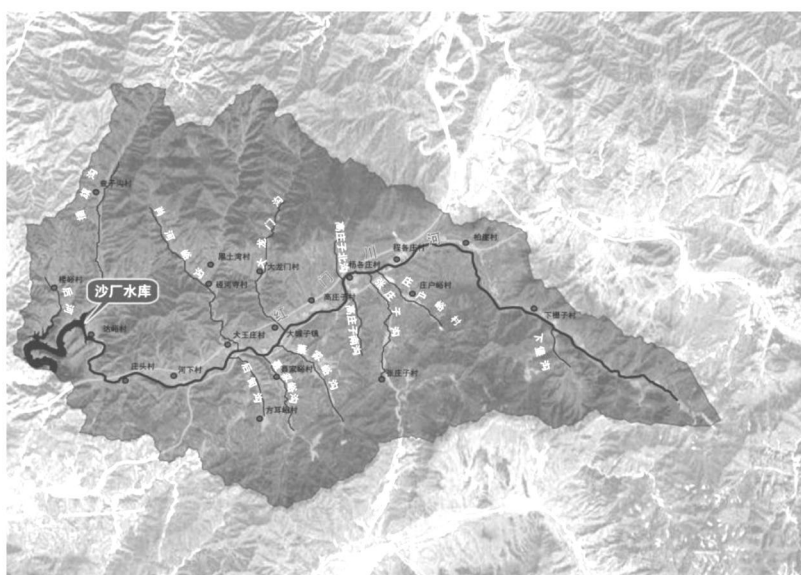


图 2-1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水系图

#### 4. 土地利用

2017 年沙厂水库上游流域土地利用类型以果园、林地为主，其中果园占 29.92%，林地 53.59%。果园主要分布在红门川主河道和支沟滩地两侧缓坡，支沟中以张庄子沟、聂家峪沟和插旗沟两侧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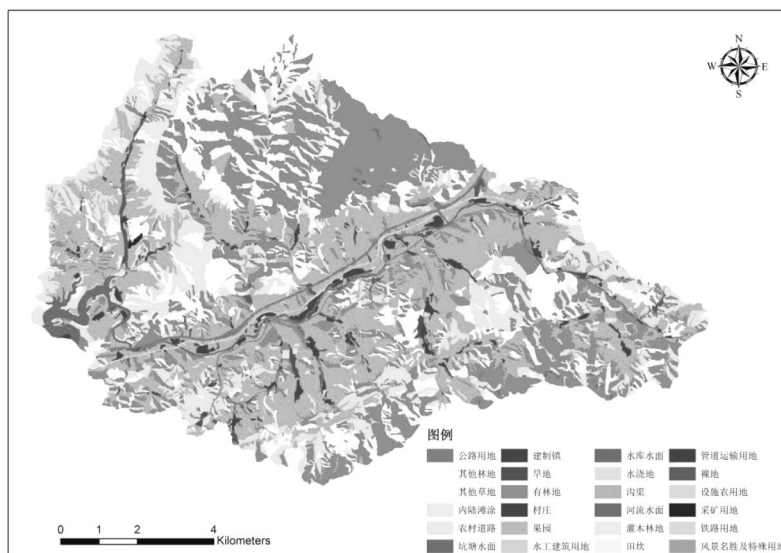


图 2-2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土地利用图

表 2-2 土地利用类型面积表

地类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果园	37.64	29.92%
有林地	32.96	23.41%
灌木林地	19.67	15.76%

其他林地	19.43	14.42%
村庄	2.41	1.98%
其他草地	2.31	1.73%
公路用地	1.36	1.11%
水库水面	1.26	0.91%
裸地	0.99	0.76%
旱地	0.67	0.53%
河流水面	0.65	0.51%
铁路用地	0.68	0.49%
内陆滩涂	0.19	0.14%
水浇地	0.19	0.14%
建制镇	0.14	0.11%
设施农用地	0.06	0.05%
采矿用地	0.05	0.04%
坑塘水面	0.06	0.04%
农村道路	0.03	0.02%
沟渠	0.03	0.02%
水工建筑用地	0.01	0.00%

### 5. 土壤侵蚀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土壤侵蚀面积为 74.3 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52%，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671.43 吨/（平方公里·年）。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和中度为主，强烈及其以上面积占 6%，主要分布于果园尤其是板栗林种植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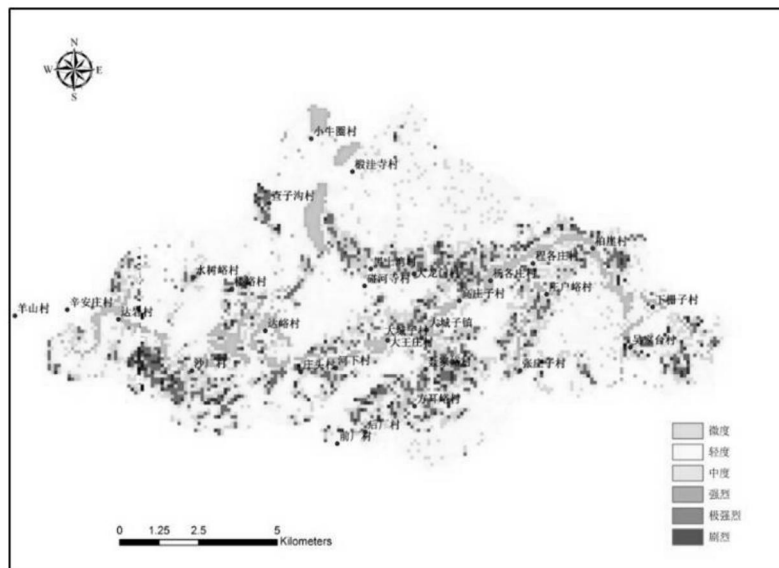


图 2-3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土壤侵蚀强度图

表 2-3 小流域土壤侵蚀统计表（单位：平方公里）

小流域名称	面积	侵蚀模数	微度面积	轻度面积	中度面积	强烈面积	极强烈面积	剧烈面积
张泉	15.43	709.22	7.40	4.13	2.82	0.90	0.17	0.00
庄户峪	4.09	550.41	2.12	1.43	0.43	0.07	0.03	0.01
柏崖	23.49	537.44	13.10	7.45	2.22	0.44	0.23	0.04
张庄子	9.04	648.10	4.32	3.06	1.19	0.37	0.08	0.02
达峪	8.79	721.11	3.83	2.51	1.85	0.54	0.06	0.00
河下	13.28	790.57	5.51	3.89	2.64	1.12	0.12	0.01
大龙门	17.19	651.49	8.61	5.38	2.24	0.72	0.22	0.02
查子沟	12.00	707.79	5.80	3.03	2.35	0.69	0.13	0.00
沙厂	12.45	718.41	5.50	3.59	2.47	0.83	0.06	0.00
达岩	9.93	666.95	4.89	2.65	1.77	0.54	0.07	0.01
聂家峪	17.85	684.29	8.15	5.81	2.66	1.07	0.13	0.03
总计	143.54	7385.78	69.24	42.92	22.65	7.28	1.31	0.14

## 6. 治理现状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 2005—2013 年共治理柏崖、聂家峪、张庄子、达峪、张泉 5 条小流域，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3 平方公里。

### （二）社会经济

红门川流经承德市兴隆县、密云区大城子镇、巨各庄镇，包含承德市兴隆县 2 个行政村（黄门子、杨家台）约 700 人，密云区 20 个行政村共计 12848 人。图 2-4



沙厂水库上游行政村分布图

表 2-4 沙厂水库密云境内上游流域村庄人口统计表

镇	行政村	人口(人)
巨各庄镇	查子沟	340
	达峪	556
	娄峪	422
大城子镇	下栅子	968
	柏崖	1085
	程各庄	565
	庄户峪	547
	张庄子	1312
	杨各庄	404
	高庄子	636
	大城子	1134
	方耳峪	443
	后甸	539
	王各庄	483
	河下	730
	庄头	606
	大龙门	266
	碰河寺	398
	张泉	194
	聂家峪	1220
合计	20个村	12848

### (三) 水库水量

沙厂水库建成于 1973 年，属中型水库，正常蓄水位 168.8 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28 平方公里，总库容 2120 万立方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近 10 年来，入库水量平均为 1187 万立方米/年，出库水量平均为 1140 万立方米/年。沙厂水库进水以汛期为主，占全年水量的 72%以上，年入库水量基本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下，仅 2011、2012、2016、2018 年超过 1000 万立方米，2011 年最大，为 3120 万立方米。

表 2-5 沙厂水库入库水量表(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入库水量	592	199	408	3120	1967	775	449	420	1027	787	1732

#### (四) 水库水质

沙厂水库水质现状为 III—IV 类水体,对照备用水源水质目标(地表水 II 类),水库超标指标主要有 3 项: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2016 至 2018 年,总磷先升后降,平均超 II 类标准 14.1%,主要超标季节为春、夏两季。总氮总体超标,尤其在汛期大暴雨后,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后总氮维持较高水平,2016 至 2018 年平均超 II 类标准 6 倍。高锰酸盐指数平均超 II 类标准 12.5%,夏季浓度一般高于其他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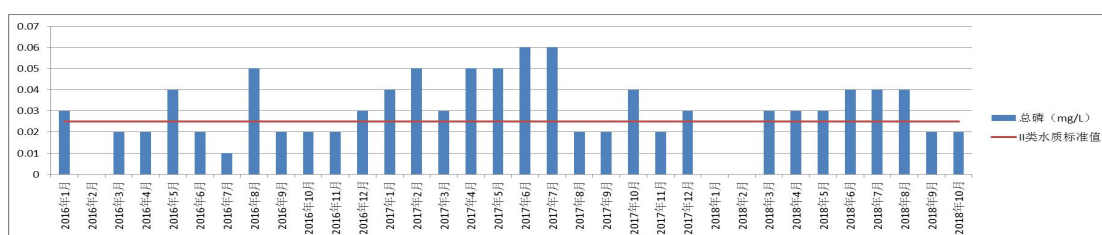


图 2-5 沙厂水库总磷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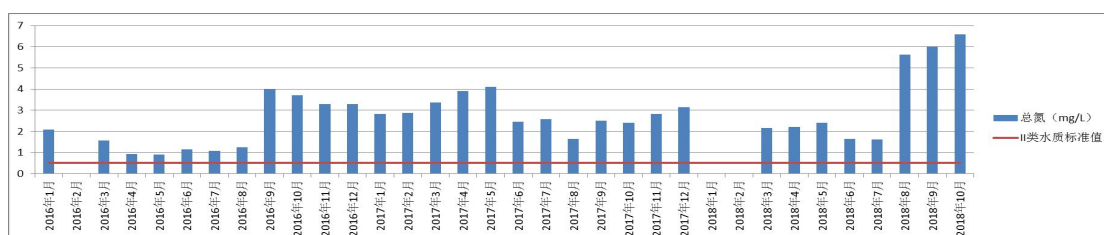


图 2-6 沙厂水库总氮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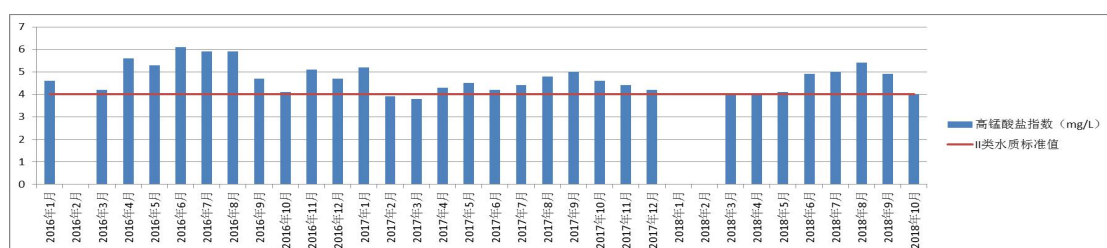


图 2-7 沙厂水库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结果

#### (五) 河道状况

##### 1. 水文地貌

沙厂水库上游红门川干流大多数河段常年有水,常流水河段比例在 85%以上。上游河道两侧村落分布较多,人为活动较强烈,对河道水文地貌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局部段两岸束窄、防洪空间缩小,有小型横向拦挡物,降低了河流横向、纵向连通性。红门川河干流水文地貌等级总体以 III 级为主,具体见表 2-6。

表 2-6 红门川水文地貌分级表

等级	I	II	III	IV	V	总计



长度(公里)	0.72	3.95	24.22	4.96	0.20	34.05
比例(%)	2.11	11.61	71.13	14.56	0.59	100

注：水文地貌 I 级——河道自然，基本无人为干扰；II 级——河道近自然，受到较少的人为干扰；III 级——两岸束窄，连通性受中等程度影响；IV 级——两岸束窄，有横向拦挡，较大程度上阻碍连通性；V 级——两岸束窄，河底硬质化，与地下水无连通。

红门川主要支沟共有 12 条，均为季节性有水，支沟两侧多分布有村庄，以浆砌石护岸居多，庄户峪沟、聂家峪沟、插旗沟等支沟内建有截流坝。其中，庄户峪沟生态环境较好，水质较好，有轻微人为扰动。小龙门沟沟道局部种植农作物、单侧为浆砌直墙束窄。大龙门沟局部种植农作物，两侧浆砌石直墙岸坡。肖河峪沟河道呈“三面光”，无植被，生态较差。插旗沟生态环境较好，水域空间开阔。

## 2. 河道水质

红门川干流水质经 2017 年 11 月采样分析，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图 2-9 主河道源头



图 2-10 主河道上游



图 2-11 主河道中游



图 2-12 主河道下游

支沟中，庄户峪沟、聂家峪沟水质达 II 类标准，大龙门沟 III 类，插旗沟塘坝 IV-V 类。



图 2-13 庄户峪沟



图 2-14 大龙门沟



图 2-15 肖河峪沟



图 2-16 插旗沟

## (六) 污染源状况

### 1. 点源

#### (1) 村庄污水

流域内已建设 6 个污水处理站（达峪、下栅子、大城子、河下、庄头、大龙门），现状大城子污水站运行正常，下栅子收集污水户数过少，其余 4 个污水站均不能正常运行。

#### (2) 畜禽养殖源

2016 年，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密政发〔2016〕62 号），要求一级保护区（2.54 平方公里）禁止建设养殖场；二级保护区（23.86 平方公里）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不达标的依法关闭。截至目前，流域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均已关闭。

## 2. 面源

### (1) 村庄垃圾

除河北段外，密云境内所有村已建立垃圾收集设施。村庄垃圾收集情况良好，局部河沟道两侧有生活垃圾（烂菜叶、板栗壳等）和灰土等堆弃。

### (2) 水土流失与农业面源

流域内土地利用以林地和果园为主，林地占 57.85%，果园占 32.23%。水土流失面积 74.3 平方公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671 吨/(平方公里·每年)，土壤侵蚀中度以上区域与果园分布区域高度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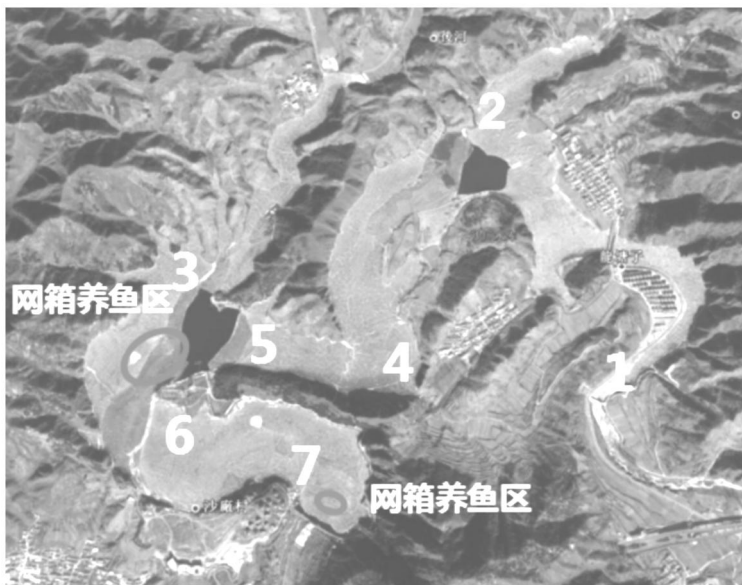
流域内果园和农耕地普遍施肥。果园（板栗）施肥包括二胺、尿素及绿肥等，共约 300 公斤/公顷。耕地（玉米地）施基肥和追肥，包括复合肥、有机肥等，约 200 公斤/公顷。汛期水土流失及其携带的营养物质是河道、水库污染主要来源之一。

## 3. 库区底泥内源

沙厂水库自 1973 年建成，长年的水土流失造成库区底泥不断累积，内源污染风险不断加大。2018 年 2 月对水库底泥开展了采样和检测，从坝前到库尾共采集 5 个底泥样品（图 2-17），化验氨氮、总氮、总磷、有机碳、重金属（铜、铅、锌、铬、镉、镍、汞、砷）等指标。

沙厂水库底泥样点的 8 大重金属含量均未超标：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除铜和铬为二级，其余 6 类均为一类。

沙厂水库底泥的营养物含量（表 2-7），受网箱养鱼等因素影响，坝前（点 7）底泥的各项指标值（氨氮、总磷、全氮、有机质等）均远高于其他点位，显示了



水库坝前底泥污染严重。其他样点的指标变化范围为总氮 0.1—0.3%，总磷 0.1—0.15%，有机碳 0.4—1.8%。参照存在污染的官厅水库 2002 年底泥（平均总氮 0.2%、总磷 0.1%、有机碳 2.9%）状况，认为沙厂水库底泥可向上层水体释放磷、有机物等污染物，对水体污染影响不可忽视。

图 2-17 底泥采样点分布图



表 2-7 库区底泥理化性质

采样点编号	2	3	4	5	7
氨氮 (毫克/公斤)	7.1	11.9	121	176	786
总磷 (%)	0.15	0.10	0.13	0.14	0.19
全氮 (%)	0.123	0.103	0.243	0.293	1.24
有机质 (%)	0.691	0.686	2.77	3.17	13.7
有机碳 (%)	0.401	0.398	1.61	1.84	7.96

注：点 1 和点 6 库底为砂质，未取出底泥样本。

基于对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生态环境现状及污染源的全方面调查，总结该流域存在问题如下：

- (1) 流域坡地山高坡陡，水土流失特别是经济林下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广、侵蚀强度大，加之化肥、除虫除草剂等施用残余，造成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 (2) 流域内一半以上村庄污水未处理，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尚不完善，存在农村生产生活污染；
- (3) 河道缓冲带局部缺失、连通性不足，生境与生物多样性较低，水体净化与生态功能受限；
- (4) 多源污染并存，水库水质较 II 类有一定差距。

### 三、污染源解析与总量控制

采用美国农业部研发、国际上广泛使用的 SWAT (Soil and Water Assessment Tool) 流域非点源污染模型开展沙厂入库污染负荷分析与评估。通过模拟与估算水库污染物总量，根据水库水质目标确定污染物削减总量，进行污染物削减措施的分解，分配点源、面源、内源不同的削减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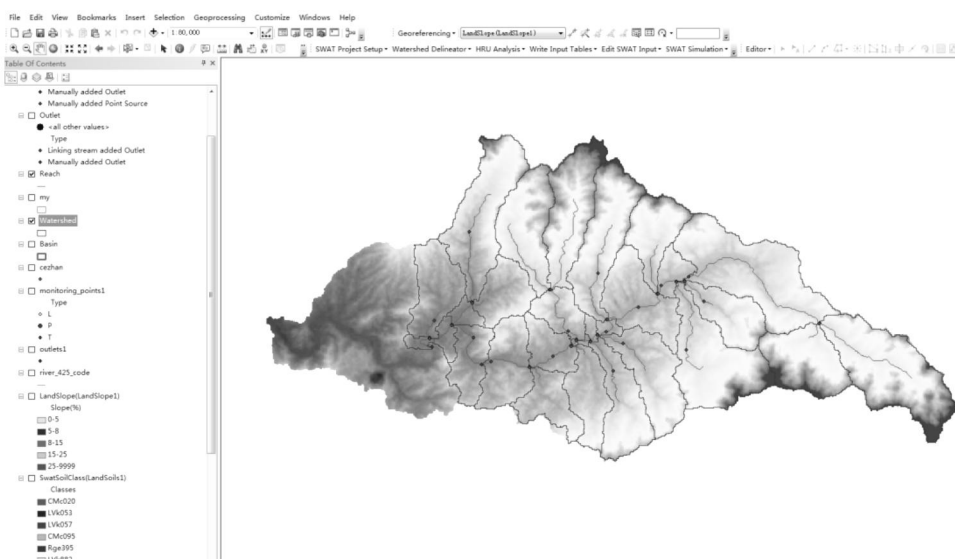


图 3-1 SWAT 模型评估

### （一）水库污染来源与负荷核算

根据密云区多年平均降雨和山区典型雨型，给定水平年设计降雨，评估沙厂水库入库污染物点、面源总量。水平年下，入库总氮、总磷污染负荷为 36.7 吨/年和 0.48 吨/年，并且以面源污染为主，面源导致的总氮、总磷污染负荷占总入库的 91.8%和 75.0%。

表 3-1 上游入库污染负荷计算

污染物	入库总量		点源		面源	
	吨/年	%	吨/年	%	吨/年	%
总氮	36.7	100	3	8.2	33.7	91.8
总磷	0.48	100	0.12	25.0	0.36	75.0

参考密云水库、官厅水库等污染释放速率研究成果，估算沙厂水库库区底泥污染释放量，评估底泥内源污染负荷为总氮 22 吨/年、总磷 0.55 吨/年。

表 3-2 底泥内源污染释放量

类别	释放速率毫克/(平方米·每天)	释放量(吨/年)
总氮	40	22
总磷	1	0.55

综上，沙厂水库上游入库污染与库区底泥释放对库区水质均有影响，对总氮而言，入库污染比重较大；对于总磷，入库污染与库区底泥污染两者相当。

表 3-3 污染负荷统计表

类别	上游入库		库区底泥释放	
	吨/年	%	吨/年	%
总氮	36.7	62.53	22	37.47
总磷	0.48	46.6	0.55	53.4

### （二）污染物削减总量核算

将水库水质恢复至地表水 II 类作为沙厂水库水质改善的目标，则主要水质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总磷 0.025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 4 毫克/升。由于总氮的 II 类标准为 0.5 毫克/升，达标有困难，规划参考密云水库当前的水质总氮浓度，设定 2 种目标浓度 2.0 毫克/升和 2.5 毫克/升。本规划主要对总氮和总磷进行削减核算。由于高锰酸盐指数与水库富营养化程度相关，当总磷削减达标后，富营养化程度受到控制，高锰酸盐指数可随之降低并预期达标。

表 3-4 污染物削减总量核算表

类别	水库污染物总量	水库环境容量	污染物应削减量
	吨/年	吨/年	吨/年
总氮	58.7	33.0	25.7
总磷	1.03	0.41	0.62

### （三）污染物削减措施分配

在满足总氮 2 毫克/升、总磷达 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下，通过开展污水站的新建与改造来削减点源、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果园耕地化肥减量等措施削减面源、开展重污染区的底泥清淤处置削减内源，综合实现水库总氮（上游入库+底泥释放）削减 25.72 吨/年，总磷（上游入库+底泥释放）削减 1.02 吨/年。

表 3-5 污染物削减方案（总氮 2 毫克/升、总磷达标）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削减总氮 (吨/年)	削减总磷 (吨/年)	说明
点源削减	污水站改造、新建	1.98	0.08	村庄污水实现达标排放
面源削减	果园、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12.21	0.54	对 80%面积的果园、耕地进行治理
	化肥减量	4.93	0.24	化肥用量降至 133 公斤/公顷
内源削减	重污染底泥清淤处置	6.6	0.16	网箱养鱼区底泥清淤
合计		25.72	1.02	

在以上污染物削减方案中，总磷削减量超出了预期要求。在降低总氮目标要求、设为 2.5 毫克/升时，得到表 3-6 中的污染物削减方案。相比于第一套方案，对面源污染的控制范围和要求有一定降低。

表 3-6 污染物削减方案（总氮 2.5 毫克/升、总磷达标）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削减总磷 (吨/年)	削减总氮 (吨/年)	说明
点源削减	污水站改造、新建	0.08	1.98	村庄污水实现达标排放
面源削减	果园、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0.26	6.1	对 40%面积的果园、耕地进行水土流失治理
	化肥减量	0.12	2.46	化肥用量降至 225 公斤/公顷
内源削减	重污染底泥清淤处置	0.16	6.6	网箱养鱼区底泥清淤
合计		0.62	17.15	

## 四、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规划水平年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服务密云区“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功能定位，遵循密云区“五位一体”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框架，以水源保护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开展流域点、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改善沙厂水库流域整体生态环境，支撑沙厂水库水质达标。

## （二）规划目标

### 1. 总目标

沙厂水库水质达地表水Ⅱ类，生态功能得到提升，达到流域水质改善和生态修复协同并进。

### 2. 分项目标

山：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小于 500 吨/(平方公里·每年)。

水：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恢复河流生态。

林：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缓坡地、台地、宜林地造林，森林生态系统恢复。

田：面源污染得到控制，化肥施用小于 225 公斤/公顷，农林复合生态系统恢复。

湖（库）：水质达到Ⅱ类，库滨带生态系统恢复，水库水生态系统恢复。

各项规划指标现状值及目标值见表 4-1。

表 4-1 规划指标现状值及目标值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水质	Ⅲ~Ⅳ类	Ⅱ类
村镇污水处理率（%）	34	>85
化肥施用量（公斤/公顷）	300	225
土壤侵蚀模数（吨/平方公里/年）	671	<500

## （三）规划水平年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2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25 年。

## 五、治理措施规划布局

### （一）总体布局

依托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各项举措，对坡面、村庄、河道、沙厂水库的污染物进行逐级拦截削减，建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体系。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村镇污染物削减、河道生态修复、库区水质改善”5大途径，实施封育保护、经济林水土流失治理、农田过滤带建设、农药化肥管理、村镇污水治理、垃圾收集处理、村庄段沟岸过滤带、养殖管理、河滨缓冲带修复、河岸生态防护、湿地修复、河道连通性修复、河道垃圾清理、入库口湿地恢复、库滨带建设、底泥清淤、库区管理、水质监测预警 18 项具体措施，最终实现“山青、水净、林绿、田良、湖美”5大目标。



图 5-1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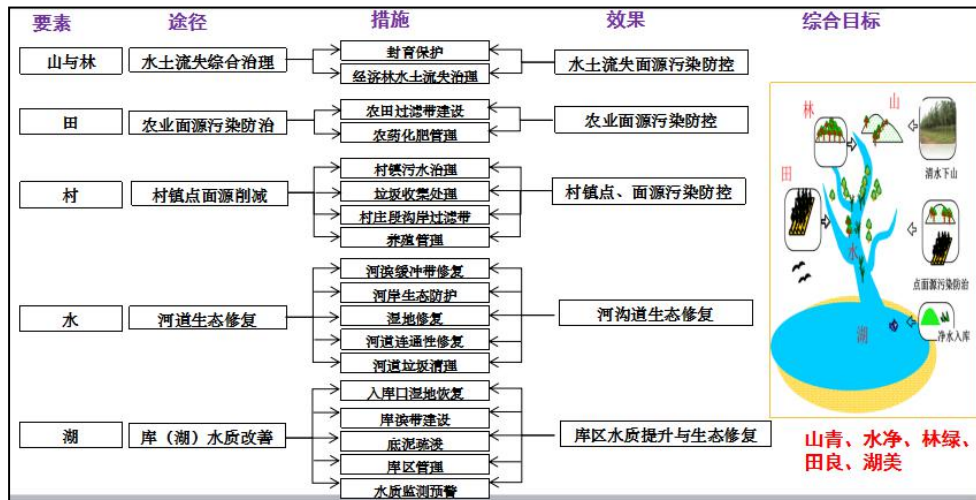


图 5-2 总体措施体系图

## (二) 主要治理措施

###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小流域综合治理：包括庄户峪、河下、大龙门、查子沟、沙厂、达岩 6 条小流域，总治理面积为 39.74 平方公里。

#### (1) 封育保护

针对 25 度以上区域 (16.27 平方公里)，实施封育保护，制定生态补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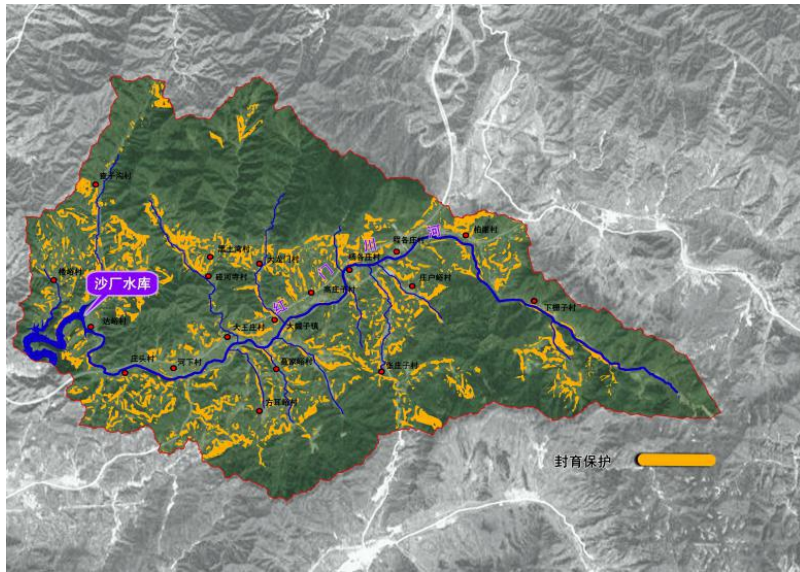


图 5-3 25 度以上经济林封育保护分布

## (2) 经济林水土流失治理

针对坡度在 5 度至 25 度之间区域的经济林（23.47 平方公里）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对分散经济林采用树盘或水平条。对经济林提倡割草方式除草，禁止清耕，严禁使用除草剂，禁止对林下“斩草除根”。引导种植多年生宿根中草药、花卉、蜜源植物等，发展景观植被和养蜂。为具备种植条件且有积极性的农户，由镇农业服务中心提供种苗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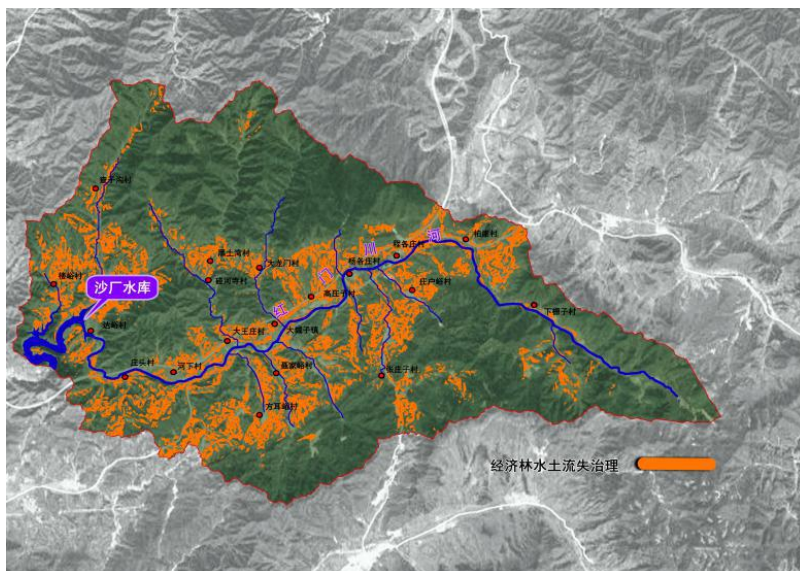


图 5-4 流域 5—25 度经济林分布

## 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1) 农田过滤带建设

对于紧临河道两侧各 20 米的农田和经济林（约 7417 米，分布于楼峪村、碰河寺村、大王庄村、大龙门村、大城子村、杨各庄村、程各庄村、庄户峪村、柏



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清退种植等活动，恢复河岸乔、灌、草多层次植被带，形成河（库）滨缓冲带，拦截径流、泥沙及营养物，削减入河污染物，并发挥生态效果。

### （2）河道岸坡生态防护

在大龙门、庄户峪等支沟和主河道局部段，针对岸坡损毁、水土流失等问题，实施岸坡生态防护约 6 公里。采用灌草护坡、砌石和柳干护坡等多种生态护坡形式，恢复植被，修复和稳定岸坡，形成多孔隙、多形态的自然护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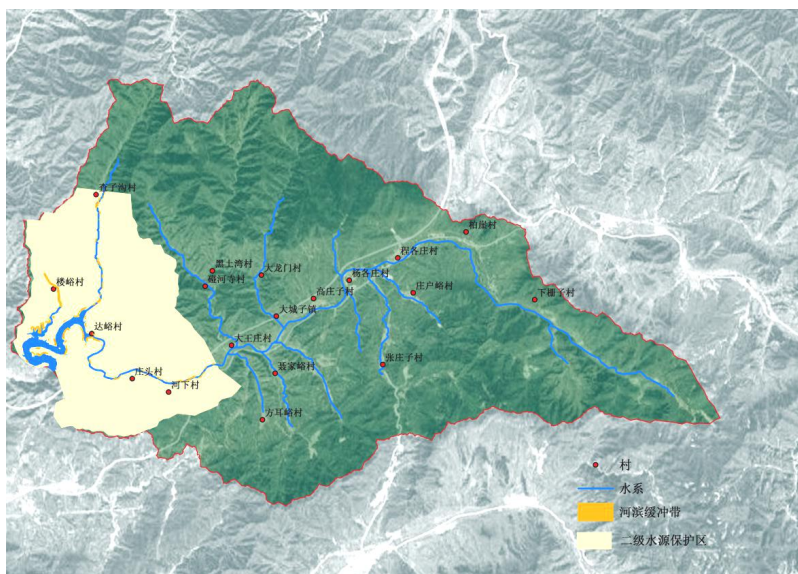


图 5-6 河（库）滨缓冲带修复工程规划分布

### （3）湿地恢复

针对污染负荷较重且有恢复空间的 3 条支沟，包括肖河峪沟、蔡家峪沟、庄户峪沟等，开展沟口湿地恢复或建设，配合水生植物种植，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对主河道的大城子镇段（肖河峪沟至蔡家峪沟）、杨各庄村段、柏崖村段 3 处河段，修复河道型湿地，恢复深潭、浅滩等变化生境，配置水生植物，促进水体复氧与水质净化，构建近自然河道。湿地恢复总面积约 294 亩。

### （4）河道连通性修复

对流域范围内的 3 座小型水库、13 座塘坝，按照《北京市密云区小型水库及塘坝规范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根据安全鉴定结果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对保留水库/塘坝给予除险加固，其他的拆除、恢复河道连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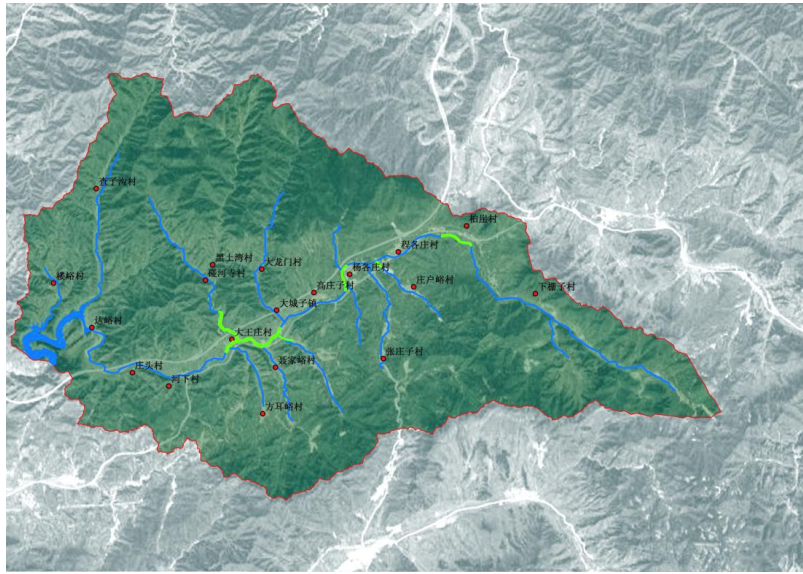


图 5-7 河道湿地恢复工程规划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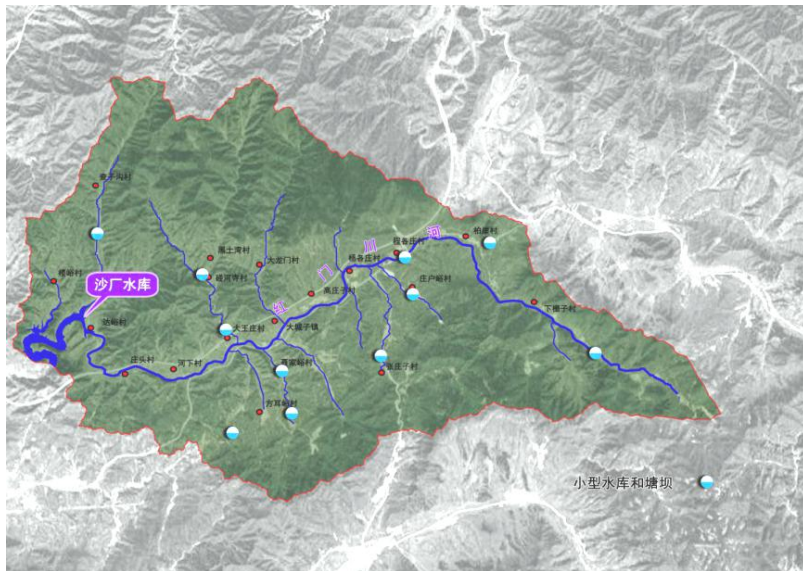


图 5-8 河道连通性修复工程规划分布

(5) 入境渗滤型跌水

在河北入北京界，布设入境断面渗滤型跌水 1 处，拦截、净化入境污染物，实现河道源头水质控制。

(6) 建设水质监测站

设置河北入北京界的河道断面水质监测站 1 处，实时监测跨界断面水质。

(7) 河道垃圾清理

加强河道管理，按照河长制严格监管垃圾倾倒问题。对红门川主河道和支沟的生活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8) 河道管理措施

按河长制规定加强河道管理，对垃圾倾倒、污水排放进行监督检查。

## 5. 库区水质改善

### (1) 入库口湿地建设

在主河道入库口庄头村段（入库口至北山下水文站）、后河入库口和插旗沟入库口，建设渗滤型跌水，优化河道深潭、浅滩等结构，构建河道型表流湿地，实现污染物入库前的最后拦截与净化，面积 174 亩。

### (2) 底泥清淤

流域内沙厂水库和半截峪水库底泥污染较为严重，采取底泥清淤措施进行处理。沙厂水库底泥清淤约 22 万方，半截峪水库底泥清淤约 1.5 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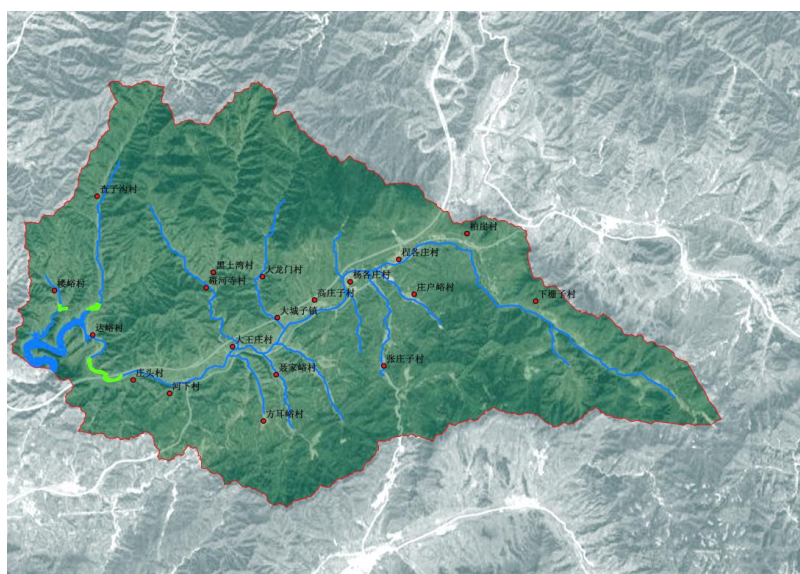


图 5-9 入库口湿地建设规划分布

### (3) 库区管理

在沙厂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实施网格化管理，划分网格并配置管理员，实施以下管理：

- 1) 视频监控。选择合适地点安装摄像头，对库区进行视频监控和巡查，及时发现污染水源等违法行为。
- 2) 防护网管理。设置库区围网，防止游人随意进入，加强巡查，对翻越和破坏防护网的行为进行制止。
- 3) 养殖管理。对沙厂水库一级区清理完成的养殖场进行巡视，确保无新增养殖场，无放牧行为。
- 4) 制止抢栽抢种。禁止在沙厂水库一级区内栽种各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 5) 环境卫生管理。清理、捡拾各种垃圾，对乱堆乱倒垃圾行为进行制止。
- 6) 防火检查。制止燃烧秸秆、野外用火等情况。

### (4) 建立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配套软硬件设施，建立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对库区水质进行实时监测，水质超标时进行预警，以便及时发现水质异常，采取相应措施。

### (5) 引清入红工程

恢复“引清入红”工程，有效利用来水，补充红门川生态基流，起到增加水体循环、补充水量和净化水质的作用。

## 六、工程进度安排与投资匡算

考虑工程的重要性、难易程度等，将总体工程分为近期和远期。

### (一) 近期工程（2020-2022年）

表 6-1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近期工程（2020-2022年）投资匡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 (万元)
1	村镇污染物削减			20087
(1)	村庄污水治理			20000
(2)	村庄面源污染过滤带	米	2900	87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	平方公里	19.87	1292
3	河道生态修复			9828
(1)	河道型湿地修复	亩	294	9800
(2)	河道垃圾清理	方	1550	28
4	库区水质改善			6910
(1)	入库口湿地	亩	174	5800
(2)	库区围网建设	米	10000	450
(3)	沙厂水库底泥疏浚	万方	22	660
5	库区管理	年	3	30
	合计			38147

### (二) 远期工程（2023-2025年）

表 6-2 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远期工程（2023-2025年）投资匡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 元)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	平方公里	19.87	1292
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过滤带）	米	7417	111
3	河道生态修复			
(1)	河（库）滨缓冲带修复	亩	208	1387
(2)	河道岸坡生态防护	米	6100	915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3)	入境渗滤型跌水	处	1	6
(4)	入境断面水质监测站	处	1	20
4	库区水质改善			
(1)	库区围网建设	米	5000	225
(2)	上游半截峪水库疏浚	万方	1.5	45
(3)	库区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处	1	80
5	库区管理	年	3	30
6	上游塘坝拆除与河道连通性修复			
7	恢复“引清入红”工程			

## 七、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水务局加强对沙厂水库上游流域规划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组织协调机制，与规划自然、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征求各方意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划确定的各项治理任务，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

### (二) 落实河长职责

表 7-1 沙厂水库上游河道（红门川）各级河长

河道名称	流经镇街名称	长度(km)	市级河长	区级河长	镇(街)级河长	村级河长
			职务	职务	职务	职务
红门川	大城子镇	20.1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	党委书记镇长	下栅子村书记
						柏崖村书记
						程各庄村书记
						杨各庄村书记
						高庄子村书记
						大城子村书记
						聂家峪村书记
						王各庄村书记
						河下村书记
	庄头村书记					
巨各庄镇	3.7				党委书记镇长	沙厂村书记
					水树峪村书记	
穆家峪镇	5.3				党委书记镇长	达岩村书记
					辛安庄村书记	

市级河长对红门川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领导和监督本级和下级

河长组织体系的建立，对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和调度。

区级河长是红门川管理保护的主要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市级河长指示精神，开展流域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推进水污染防治、排污口和污染源治理、断面水质改善、面源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防洪安全、执法监管等具体工作；落实中小河道管护责任和资金；对镇级河长和区有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镇级河长是红门川管理保护的第一直接责任人，负责贯彻落实区级河长指示精神，定期开展河湖巡查，组建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组织开展涉河违法建设、对岸线乱占滥用、盗采砂石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加强城乡点面源污染、农村及城乡结合部污水乱排、环境卫生等重点污染源管控；配合有关部门解决河湖保护突出问题；督导村级河长开展工作。

村级河长负责全面落实镇级河长指示精神，落实本村河湖管护责任，定期开展河湖巡查，及时解决责任范围内的垃圾、污水、违法建设等问题。重点加强对本村养殖、种植等点源、面源污染和污水乱排、环境卫生等污染源管控。

### （三）创新体制机制

逐步建立和完善沙厂水库上游流域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调动穆家峪镇、巨各庄镇和大城子镇村民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和完善的流域综合治理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流域综合治理。建立完善的规划动态修改机制，根据密云区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进行实时修编，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 （四）强化宣传与公众参与

采取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移动通讯、互联网平台、专题培训、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等多种形式开展沙厂水库上游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的宣传，使政府及相关部门明确职责，生产建设单位知法守法，提高全社会参与水平，增加公众的参与度。

### （五）保障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投入，同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村庄污水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河道整治、水库库区水质改善等，在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调动社会投入的积极性，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流域综合治理。

### （六）落实后期管理和执法

1. 污水、厕所。对污水站和公厕定期检查运行情况，是否有污水外泄。

2. 农业。推广发展生态农业，将农村生活垃圾、秸秆等转换为有机肥料，加强对农膜的市场管理和废旧农膜的回收利用。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并在施用时深埋，防止肥料随雨水冲入河道。

3. 餐饮、养殖。严厉查处流域范围内的饭店、民俗村等污水排放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主河道和支沟内的养鱼进行清退。规模化养殖全部退出，逐步关停河道两侧50米内的散养，对河道50米范围外的散养户通过管理



手段要求其集中堆放粪便。

4. 排污口。对河道排污口进行统计，封闭和查处。严格按照河长制管理红门川各条河段和大型支沟，明确责任。

5. 联合执法。成立由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规划自然、农业及沙厂水库管理处等单位组成的沙厂水库联合执法队，开展沙厂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联合执法工作。全面实施护水、护河、护山、护林、护地、护环境“六护”机制，在水库周边巨各庄镇、大城子镇成立水环境保护队伍，吸收本地农民，参与整治库区违法经营、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强化水库一级区封闭管理，有效保护库区生态环境。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密云区落实支持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 及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落实支持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及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 密云区落实支持打好新冠肺炎疫情 阻击战及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持续健康 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秩序恢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本区企业的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及时兑现支持政策

#### （一）《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月底前，全面落实2019年总部企业、招商引资、人才建设、科技创新、实体经济等支持政策。对特殊困难企业，即时申请，即时支持。

#### 1. 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

办理流程：

（1）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机构向区投促中心提出申请，并将2019年企业纳

税凭证、引进企业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电子邮箱；

(2) 区投促中心会同区财政局、人保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符合条件的，1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

(3) 区政府批准后，1个工作日兑现资金。

联系人：李哲；联系电话：13521518326

电子邮箱：75217660@qq.com

## **2. 人才建设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科委）

办理流程：

(1) 由区金融办、科委、投促局、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负责所属领域人才奖励项目的征集工作，各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科委汇总，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箱提交；

(2) 区财政局对申报人才所在企业核准 2019 年财政贡献数据，区税务局核准申报人才个人所得税数据；

(3) 区科委联合区财政局、人保局和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1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

(4) 区政府批准后，1个工作日兑现资金。

联系人：李杰、汪海新；联系电话：69059336、89037649

电子邮箱：mykwgyk@126.com

## **3. 科技创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科委）

办理流程：

(1) 科技企业向区科委提出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申请，并将项目申报表、2019 年企业纳税凭证、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电子邮箱；

(2) 区财政局核准申报项目企业 2019 年区级财政贡献数据；区科委根据核准结果拟定科技创新支持项目及资金；

(3) 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人保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审查，符合条件的，1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

(4) 区政府批准后，1个工作日兑现资金。

联系人：李杰、汪海新；联系电话：69059336、89037649

电子邮箱：mykwgyk@126.com

## **4. 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运用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办理流程：

(1) 申请专利授权资助企业、申请专利质押贷款贴息资助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将 2019 年企业纳税凭证、专利证书、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贷款合同及凭证、认证证书、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电子邮箱；

(2)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科委、财政局、人保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

条件的，1 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审批；

(3) 区政府批准后，1 个工作日兑现资金。

联系人：景姗；联系电话：69061955

电子邮箱：myzscq@126.com

#### **5. 实体经济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办理流程：

(1) 镇街及区属实体工业企业向区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将 2019 年企业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电子邮箱。中关村密云园内实体工业企业向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提交 2019 年企业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汇总后向区经信局提交申请；

(2) 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人保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符合条件的，1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审批；

(3) 区政府批准后，1 个工作日兑现资金。

区经信局联系人：田兆龙；联系电话：69043927

电子邮箱：chanyeke888@126.com

中关村密云园联系人：王凯；联系电话：89095791、15611030738

电子邮箱：kaifaquzushou@126.com

(二)《密云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办法（试行）》

#### **6. 电子商务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 月底前，全面落实 2019 年支持政策。疫情期间，根据企业需要，即时申请，即时支持。

办理流程：

(1) 符合政策的企业进行申报，提交相关资料至电子邮箱（或依据需要邮寄）；

(2) 区商务局牵头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1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审批；

(3) 区政府批准后，1 个工作日兑现资金。

联系人：李瑞芳；联系电话：69051202

电子邮箱：dzswk309@126.com

(三)《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意见（2018 版）》

#### **7. 企业上市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做好上市和拟上市企业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到期但企业还款困难的，区金融办积极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指导企业通过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组织线上“云梯”训练营活动。兑现企业上市支持补贴资金。

办理流程：

- (1) 企业通过联系电话反映具体诉求;
- (2) 区金融办梳理企业诉求, 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
- (3) 向企业反馈沟通情况, 并跟踪办理结果。

联系人: 袁玉; 联系电话: 69041298

电子邮箱: myjrb210@sina.com

## 二、搭建平台, 降低成本,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四) 落实各项贷款支持政策

#### 8. 积极争取人行专项再贷款支持 (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金融办)

推荐一批本区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纳入国家、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争取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自行向区发改委提交申请。区发改委经过筛选形成推荐名单, 向市发改委推荐;

(2) 对纳入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 区发改委会同区金融办联系驻区金融机构, 开辟绿色审批通道, 专项制定融资方案;

(3) 由区金融办负责, 跟踪金融机构办理结果, 加强与企业沟通反馈。

联系人: 陈光禹、刘义; 联系电话: 69041662、69041298

电子邮箱: fgw1662@163.com

#### 9. 建立密云区受困企业信贷服务热线 (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指导驻区金融机构提前梳理存量客户受疫情影响可能造成的还贷风险情况, 严格要求各驻区金融机构,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到期还款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建立密云区受困企业信贷服务热线, 收集金融机构抽贷、断贷等问题线索, 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及时协调授信机构或其上级银行解决其融资问题。

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服务热线反映信贷问题;

(2) 区金融办与相关金融机构核实情况, 协调金融机构解决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问题;

(3) 对符合政策条件, 但驻区金融机构不予解决的问题线索, 由区金融办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 并跟踪协调解决。

服务专员: 张冰洁; 服务热线: 69041799

电子邮箱: myjrb@sina.com

#### 10. 搭建线上融资对接平台 (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利用密云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密云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线上收集企业融资需求, 及时提供“点对点”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开通绿色

审批通道，提高信用贷、银税贷比例，全力缓解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

办理流程：

方式一：

- (1) 企业登陆密云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https://myjr.smeservice.com/>;
- (2) 完成注册，填报企业基本信息；
- (3) 定向或不定向发布企业融资需求；
- (4) 金融机构关注并与企业进行对接。

方式二：

- (1) 企业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发布融资需求；
- (2) 区金融办指派专人与企业电话对接沟通，了解详细情况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联系，制定解决方案；
- (3) 由区金融办向企业反馈沟通情况，并跟踪金融机构办理结果。

联系人：张冰洁；联系电话：69041799

电子邮箱：myjrb@sina.com

**11. 优化续贷窗口功能**（责任单位：区金融办、政务服务中心）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续贷窗口，受理小微企业续贷与咨询业务。引导有需求的企业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进行续贷业务的咨询、登记，政务服务人员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信息流转至北京市企业续贷中心，并将受理信息及时告知企业。鼓励驻区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续贷业务，争取市级续贷奖励资金。

办理流程：

- (1) 企业拨打政务专线 69020084、69020504 咨询续贷业务；
- (2) 企业通过电子邮件填报《续贷业务企业信息登记表》；
- (3) 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平台，将续贷需求发送至北京市企业续贷中心；
- (4) 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企业反馈申请结果，跟踪银行办理结果；
- (5) 企业也可通过扫描“密云区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二维码，提交续贷需求。

联系人：饶旭、曹东月；联系电话：69020084、69020504

电子邮箱：miyunzwzy@163.com

**(五) 落实各类贷款补贴政策**

**12. 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做好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工作。

办理流程：

- (1) 纳入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区财政局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企业申请材料审核汇总，报市财政局（金融处）；

(3) 市财政局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市贴息资金申请的审核汇总，编制本市贴息资金申请表，报送财政部；

(4) 财政部下达贴息资金后，市财政局向相关借款企业进行拨付。

联系人：冯亚娟；联系电话：69041395

电子邮箱：qyk69041395@163.com

### **13. 积极争取各类补贴**（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参与疫情防控或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申报中关村管委会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贴息、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电话向中关村密云园政策服务部提出需求；

(2) 中关村密云园政策服务部及时与中关村管委会对接企业需求，企业进入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 <http://zgcgw.beijing.gov.cn>，通过“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申报；

(3) 中关村密云园对企业做好跟踪服务，了解对接情况，协调推进。

联系人：闫佳；联系电话：89098215、13811606084

电子邮箱：425935157@qq.com

### **14.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引导和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小微企业及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降低费率、提供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办理流程：

(1) 根据企业需求实际，搭建企业与担保机构联系平台；

(2) 做好跟踪服务，全力协调推进。

联系人：冯亚娟；联系电话：69041395

电子邮箱：qyk69041395@163.com

## **三、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减轻企业负担**

### **（六）落实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 **1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加大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宣

传力度，严格落实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办理流程：

(1) 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相关政策文件，自行判断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分别核算享受优惠政策的各项数据；

(2) 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享受优惠政策的数据填报相关栏次，无需进行事前备案和履行其他手续；

(3) 企业按规定归集和留存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资料备查；

(4) 税务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进行非接触式的政策宣传，对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的政策辅导，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通过大数据手段，开展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工作。

联系人：杨慧广；联系电话：89089057

电子邮箱：younger440@sohu.com

#### **16.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办理流程：

(1) 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提交延期纳税申请，区税务局受理审批后，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审批结果；

(2) 个体工商户调整定额申请，需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理，税务所核实后审批；

(3) 个体工商户停业登记申请可在电子税务局相应模块办理，也可到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办理。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区税务局受理审批后，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查询审批结果。

联系人：程海春；联系电话：89089187

电子邮箱：myswzgj@sina.com

#### **(七) 落实援企稳岗各项政策**

#### **17. 开展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区人保局）

搭建企业招聘和劳动者求职供需平台，为企业提供招聘材料备案、网上提交岗位信息、预约微信招聘、预约上传微信发布信息、线上反馈招聘情况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指定专人对辖区内复工企业开展用工需求摸排，用工需求信息及时归集。对辖区内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的用工需求，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通过线上招聘、本地挖潜、余缺调剂、供需匹配等方式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办理流程：



(1) 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beijing.gov.cn> 进行办理;

(2) 电话咨询相关办理事项。

联系人：史瑞梅；联系电话：89038016

电子邮箱：1197512456@qq.com

(八)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 **18. 落实房租减免**（责任单位：区国资委、中关村密云园）

在密云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直接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产权类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并落实人员管控责任，但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经认定后，给予2月份房租减半。鼓励在密中央及市属企业参照执行。

##### **区属国有企业单位房租减免办理流程：**

(1) 中小微企业直接向相关承办的区属国有企业提出申请；

(2) 中小微企业可以致电或发邮件至区国资委，经国资委核实承租房产确属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的，转相关承办的区属国有企业办理；

(3) 承办的区属国有企业与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取得联系并核实情况，依据申报材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手续，并就相关内容签定补充协议。

联系人：王楠；联系电话：69043376、69087226

电子邮箱：mgzcqk@sohu.com

##### **中关村密云园房租减免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电话或邮件向中关村密云园提出申请，以快递方式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2019年从业人员情况，2020年2月份从业人员情况，企业疫情期间经营或停业情况；

(2) 中关村密云园与企业联系，并向相关部门核实企业人员情况、企业疫情期间落实人员管控责任情况；

(3) 中关村密云园依据申报材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办理租金减免手续，并就相关内容签定补充协议。

联系人：郝帅（开发区租赁厂房企业）

联系电话：61028167、15811232662

电子邮箱：805107572@qq.com

联系人：王娜（商务区租金办公楼企业）

联系电话：89095922、18710226587

电子邮箱：1365729413@qq.com

(九) 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 **19. 组织各类服务机构为抗击疫情一线企业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中关村

密云园)

充分掌握抗击疫情一线企业的研发生产情况和政策需求，全力组织各类综合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检测评价、委托生产等精准服务，加速疫情防控治疗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新药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

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电话向中关村密云园政策服务部提出需求；

(2) 中关村密云园政策服务部与中关村管委会联系，根据企业需求协助对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

(3) 中关村密云园对企业做好跟踪服务，了解对接情况，协调推进。

联系人：闫佳；联系电话：89098215、13811606084

电子邮箱：425935157@qq.com

**20. 给予注册在中关村密云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对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内，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20 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在示范区范围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额，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标准：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按支出额的 5%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100 万元（含）、不足 500 万元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补助。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 500 万元（含）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办理流程：

(1) 企业通过电话向中关村密云园政策服务部提出需求；

(2) 中关村密云园及时与中关村管委会对接企业需求。企业登陆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 <http://zgcgw.beijing.gov.cn>，进行线上申报。具体操作：企业登录首页-项目申报-服务平台-用户中心，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企业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在“项目申报系统”选择相应申报项目，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中关村管委会官网通知公告为准）；

(3) 中关村密云园做好跟踪服务，了解申报情况，协调推进。

联系人：闫佳；联系电话：89098215、13811606084

电子邮箱：425935157@qq.com

(十)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疫情结束，实行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政策。停征收费性质范围，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缴费主体界定如下：定期检验缴费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可以是使用管理单

位)，监督检验的缴费主体是报检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不做硬性规定）。符合上述缴费主体的可停缴。

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需求；

（2）将办理材料电子版（扫描或照片均可）发送至特种设备检测所受理电子邮箱，由检验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企业尽量采用网上办理，如需现场办理的，办理人携办理材料到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综合办公室办理，工作人员现场审核通过后，即可停征。

地址：密云区新北路 11 号，区市场监管局第二办公区 309 室。

联系人：邢桂文；联系电话：89037202

电子邮箱：myjtjs@scjgj.beijing.gov.cn

## **22. 停征占道费**（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至疫情结束，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占道费。

办理流程：

（1）企业在申请占道许可要件时，一并提出停征占道费的申请；

（2）许可审批单位按照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依法出具行政许可手续，停征占道费。

联系人：王磊；联系电话：69043935

电子邮箱：805284223@qq.com

## **23. 停征污水处理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自 2020 年 2 月份起，对我区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2020 年 2 月份前，已预收的污水处理费（非居民）应退还缴费人。

办理流程：

（1）初审登记：使用自备井供水的企业持相关证明文件到区节水办办理初审登记，使用公共供水的企业持相关证明文件到各公共供水公司办理初审登记。证明文件包括：①申请核准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Word 电子版，下载邮箱：swjgpk@163.com；密码：69046995）；②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含公章的彩色扫描电子版）；③2019 年的纳税申报、社保缴费记录、上年资产审计表等证明本单位 2019 年的从业人员数量、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有效文件（含公章的彩色扫描电子版）；

（2）区水务局审核：区节水办和各公共供水公司初审合格后，按照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分类列表登记，将登记表和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区水务局审核；

（3）转送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区水务局将审定停征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发至区节水办和各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

(4) 停征污水处理费征收：区水务局及各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接到审批通过的中小微企业名单通知后，执行停征污水处理费。

联系人：张华、马阔；联系电话：69046995

电子邮箱（接受申报材料电子版）：

檀州自来水公司：38149831@qq.com

万家水务有限公司（溪翁庄）：wanjiashuiwu@163.com

密云区节水办：lingli.ma@163.com

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41706425@qq.com

#### 四、畅通渠道，聚焦重点，助力企业发展

##### （十一）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各项政策

#### 24. 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鼓励企业通过新建或技术改造的方式，快速提升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防疫药品、物资、检验检疫设备等（属于《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急需疫情防控物资及关键原料目录》范围，或本市另有需求的重点物资）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或贷款贴息类补贴。

办理流程：

（1）企业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jxj.beijing.gov.cn/>，搜索“《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提升项目的通知》”，下载项目申报通知及附件；

（2）企业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区经信局；

（3）区经信局初审合格后将申请材料报市经信局；

（4）企业项目申报结果反馈到区经信局，区经信局进行跟踪、汇总。

联系人：田兆龙；联系电话：69043927、13581890689

邮箱：chanyeke888@126.com

#### 25. 落实服务券补贴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引导我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选择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的供应商提供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服务或产品，享受产品合同额的50%，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服务券补贴优惠政策。

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电话向区经信局提出服务券使用需求；

（2）企业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jxj.beijing.gov.cn/>或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smebj.cn](http://www.smebj.cn)，搜索“《关于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服务券的通知》”，下载通知及附件内容，选择产品供应商并签订产品（服务）合同；

（3）产品供应商将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情况发至市中小平台，

市中小平台审核该企业条件以及可用服务券额度，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产品供应商；采取分批补贴方式，每季度集中兑付服务券；

(4) 企业将享受服务券补贴情况反馈到区经信局。

联系人：朱林；联系电话：69071019、18611751369

邮箱：myzhongxiaoqy@126.com

## **26.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各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统筹确定本部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且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应达到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单位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保证采购质量。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按照国家 and 市级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为首要目标，各单位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货物无需审批。同等条件下，各单位应优先采购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坚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办理流程：

(1) 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明确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2) 各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申报政府采购项目，并在附件中注明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具体需求；

(3) 各单位根据采购情况确定是否属于疫情防控采购；

(4) 各单位通过内控制度确定内部采购工作程序，保留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以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5) 各单位要在采购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采购文件、采购项目清单、采购合同等资料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雷俊雅、孟源；联系电话：69046612

电子邮箱：czjcgb511@163.com

(十二) 支持其它重点行业发展

## **27. 支持重点商业企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便民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区级便民网点设立项目的，落实市级政策，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50%提高至70%。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纳入《密云区2019-2021年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予以重点支持。

办理流程：

(1) 便民商业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区商务局提出申请，并将验收申请表等相

关文件材料提交至电子邮箱；

(2) 区商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审核；

(3) 区政府批准后，及时拨付。

联系人：魏硕；联系电话：89089303

电子邮箱：syfwfzk@126.com

## **28. 支持文旅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积极向文旅企业宣传市级支持政策及补助方式，文旅企业参照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

办理流程：

区内相关文旅企业可直接拨打各牵头部门电话，办理相关政策，也可拨打区文旅局电话进行咨询。

企业联系人：李如升；联系电话：69043022

旅行社联系人：蔡长江；联系电话：69041194、15010796837

电子邮箱：69041194@163.com

## **29. 支持文化类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对符合《北京市文化企业“房租通”支持办法（试行）》条件的文化企业，审核通过后，给予审定实际办公用房资金额不超过30%的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办理流程：区内各文化企业可直接向区文旅局申报。

联系人：马凤德；联系电话：69041652

电子邮箱：mywhk2009@163.com

## **30. 支持体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

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登录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tyj.beijing.gov.cn>，找到公开信息《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下载并填报《北京市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经营单位水电补贴申请表》，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2) 提交。将上述申报材料提交至区体育局；

(3) 初审与汇总。区体育局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体育局；

(4) 审核与公示。市体育局组织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确定补贴金额，通过市体育局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资金。

联系人：陈洁；联系电话：53899597

电子邮箱：mytyjqtk@126.com

## 五、提高效率，强化保障，用心为企服务

### （十三）加快新落地生产疫情所需物资项目审批

#### 31. 医疗器械类疫情防控物资相关审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全力做好密云辖区医疗器械类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服务工作，及时做好与市药监局器械处和审批中心的对接，加快审批进程，帮助企业尽快投产。疫情防控期间，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和许可审批材料可同时提交，大幅度缩减注册环节审批时限，企业材料齐全，具备成品的条件下，最短2周可取得注册证和许可证，但批准的注册证和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最短为3个月，根据产品特性和风险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

办理流程：

（1）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

<http://xzsp.yjj.beijing.gov.cn/bfdaww/common/index/style/login/login.jsp>，注册后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2）申报后打印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一同提交，具体材料可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进行查询；

（3）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和生产许可在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地址：密云区新南路49号417室）；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在市药监局办理，相关材料提交至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裴杰；联系电话：18010286023

电子邮箱：qixiabaohua@163.com

#### 32. 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对符合疫情防控和诊疗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协调推动创新品种加速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批绿色通道。

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电话向中关村密云园政策服务部提出具体需求；

（2）中关村密云园以邮件形式向企业发送《中关村示范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与支持措施申报备案表》，企业需明确填写检验原理（方法学）、适用样本类型、检测时间、检测灵敏度等核心指标以及创新品种研发进展；

（3）中关村密云园向中关村管委会提交申报备案表；中关村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研判产品；对通过初筛的企业产品提交相关部门检测（对未通过的产品及时向企业明确研发改进和提升的方向）；进一步将相关部门检测反馈企业；跟踪和评估创新品种应用情况；

（4）中关村密云园做好跟踪服务，了解申报情况，做好协调推进。

联系人：闫佳；联系电话：89098215、13811606084

电子邮箱：425935157@qq.com



#### (十四) 加强政务服务

##### 33. 实行“不见面、少见面”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可灵活选用全程网上办理、“密切帮”APP申报、网上预审、电子邮件预审、EMS快递寄送申请材料、专项业务咨询等服务方式办理，开通政务专线由政务专员进行接听，接收申报办事诉求，电话指导网上审批操作流程。确需到现场进行业务办理的，可在“密切帮”APP的综合服务专区或拨打政务专线预约办理时间。到达政务服务中心后，由政务专员全程帮办代办，减少等候时间，即办即走。

办理流程：

(1) 登录区政务服务网 <http://www.bjmy.gov.cn> 或首都之窗 <http://banshi.beijing.gov.cn> 进行查询；

(2) 拨打政务专线：69027588、69020504、69020084进行咨询或预约。

联系人：饶旭、曹东月；联系电话：69027588、69020504、69020084

电子邮箱：miyunzwzy@163.com

##### 34. 加快营业执照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全程网上办理力度，积极引导办事群众选择网上登记，推行双向寄递。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等行政许可业务，开设“绿色通道”。

办理流程：全程网上办。

网址：<http://ect.scjgj.beijng.gov.cn/index>

联系人：田芳芳；联系电话：69041054

##### 35. 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审批（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及相关单位）

对申请人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部门做出办理结果前补足所缺材料，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待申请人补齐补足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快速出具办理结果意见，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办理流程：

(1)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符合容缺受理的情形；

(2) 申请人自愿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

(3) 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缺失申请材料。

联系人：饶旭、曹东月；联系电话：69027588、69020504、69020084

电子邮箱：miyunzwzy@163.com

##### 36. 实施领用发票和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免费邮寄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疫情期间，向辖区内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级的单位纳税人和重点企业纳税人推广免费“票E送”服务，同时向辖区内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

推广免费“邮寄代开”服务，让纳税人享受“非接触式”办税缴税服务，支持企业正常发展。邮寄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区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领用发票办理流程：

纳税人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选择导航栏的“发票业务”，点击“发票发放（票e送）”按钮，进入“票e送”页面，填写申请表。24小时服务热线：4006289911。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流程：

纳税人进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目录下的“发票使用”模块，选择“发票代开”模块中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选择“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配送）”模块，填写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24小时服务热线：4006289911。

联系人：周凯；联系电话：89089032

电子邮箱：myswzgk@sina.com

（十五）提供法律服务

### 37. 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组建密云区律师协会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对接区发改委、经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全面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对提出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依托市12348热线平台，组织专业律师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办理流程：

- （1）中小微企业电话提出申请；
- （2）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和公证律师管理科指派律师；
- （3）指定律师与中小微企业对接；
- （4）律师提供专业服务。

联系人：相英春；联系电话：69044041

电子邮箱：my\_jck@163.com

### 38. 公证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精准把握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不可抗力相关事项公证法律服务，开通公证绿色通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不可抗力相关事项公证服务。

办理流程：

- （1）渔阳公证处依法依规开通绿色通道；
- （2）企业拨打公证处服务热线；
- （3）公证处派员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联系人：左华；联系电话：69021051、69085671

电子邮箱：bjyygzc@163.com

（十六）加强园区企业开复工服务保障

### **39. 保障企业安全复工生产（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为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提供保障，及时为相关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加大企业复工保障力度，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鼓励和引导区内连锁餐饮企业与复工企业开展合作，提供“无接触”送餐服务。

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电话或邮件向中关村密云园提出需求；

（2）按照复工审批流程及时对企业复工申请进行审批，或根据企业提出的其他需求，及时协调解决。

联系人：尹海龙；联系电话：61028167、13911313406

电子邮箱：623546364@qq.com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密云区注册、经营、纳统的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其他领域相关支持政策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及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相关部门后续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及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附件：密云区经信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密经信发〔2020〕5号）

附件

#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密经信发〔2020〕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现结合部门职责和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 一、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的宣贯落实工作

积极宣贯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经信局和区委区政府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出台的一系列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将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将文件精神落实到位。

责任科室: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朱林 69071019 18611751369)

产业促进科(王靖峰 69043927 13911961951)

企业服务管理科(陈阳 69045744 1501143109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李琴 69055880 13466654881)

## 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优惠政策申报工作

按照市经信局做好肺炎疫情期间融资担保项目申请办理流程要求,针对密云区有融资需求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小微企业和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北京市政府性担保、再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争取担保综合费率(担保费加评审费)和担保、再担保费率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详见附件1: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朱林 69071019 18611751369)

## 三、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相关申报工作

合理引导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采取在线办公、视频会议、网络销售、在线检测等方式开展工作。引导企业选择市级认定的服务券供应商提供

的线上办公产品和服务，及时跟踪企业服务情况，争取享受北京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优惠政策支持（详见附件 1：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朱林 69071019 18611751369）

####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线上服务**

充分利用密云区中小微企业线上平台（密云中小企业网站，密云中小企业阿里钉钉平台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的政策宣传、财税报表解读、相关项目申报、法律知识宣传等信息化服务。联合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在线上开设培训窗口，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管理、财税风险防控、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在线培训。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朱林 69071019 18611751369）

#### **五、配合做好创客北京“疫情防控专题赛”**

配合市经信局开展“创客北京 2020”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线上征集，设立“疫情防控专题赛区”，征集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创新项目，并做好落地服务和推广应用工作。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朱林 69071019 18611751369）

####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围绕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或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的项目，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协助企业申请市级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支持（详见附件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提升项目的通知）。

责任科室：产业促进科

（王靖峰 69043927 13911961951）

#### **七、持续开展金融机构对接中小微企业的系列服务活动**

开展金融机构与企业线上对接活动，积极配合区发改委、经融办推广金融机构出台的应对疫情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朱林 69071019 18611751369）

#### **八、配合市经信局加强信用评级管理**

对因疫情影响造成中小微企业出现信用负面记录的，暂不纳入北京市公共信

用信息系统；对企业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制售假冒伪劣医药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负面记录的，要及时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责任科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

（李琴 69055880 13466654881）

#### **九、统筹保障生产防疫物资企业尽快达产**

加快生产防疫物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进度，统筹项目生产建设、相关资质认定、物流运输等，协调促进企业尽快达产。

责任科室：企业服务管理科

（陈阳 69045744 15011431096）

#### **十、加强企业复工生产保障**

推进企业复工生产，结合全区工业企业的情况，特别是重点企业的复工计划，制定分批复工计划，保障符合要求的企业尽早复工，促进企业稳步开展生产。

责任科室：产业促进科

（王靖峰 69043927 13911961951）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提升项目的通知

（注：文件附件及相关内容请登录北京市经信局网站 [jxj.beijing.gov.cn](http://jxj.beijing.gov.cn) 搜索文件标题并下载）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

## 密云区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农村地区环境整治，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打造一批“城乡融合型”“秀美山村型”“特色镇引领型”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因村施策、因地制宜对符合专项建设条件的村庄进行逐项完善，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农村公厕改造、农村绿化美化、农村街坊路建设、农村公共照明建设等）。以党建为统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带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任务

#### （一）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

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充分考虑村庄规划的安全性、公平性和风貌管控，注重农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确保村庄规划符合农村实际。实施方案编制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实施，确保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最后一批 99 个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见附件 2）。

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



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残联、各镇政府

## （二）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

按照市级关于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切合实际制定目标，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26个村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15个村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完成40个村管网收集处理模式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建设15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启动小型一体化处理模式污水治理示范村建设工程（见附件3、4）。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各镇政府

## （三）农村公厕户厕改造

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升级改造力度，力争2020年底前，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达到等级标准，做到全面开放；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98%。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37座二类示范公厕续建工程；完成150座农村公共卫生厕所的提升改造工程，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完成2558户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镇政府

## （四）农村绿化美化

根据村庄规划内容，按照“见空插绿、留白增绿、能绿则绿”的原则，对符合建设条件的村庄开展绿化美化建设，充分利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畔、渠边路边等边角空地，努力实现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16个示范村和具备建设条件村庄的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 （五）农村街坊路建设

根据村庄规划内容，对已完成农村供水改造、污水治理的村庄和不涉及地下工程的村庄开展农村街坊路建设工作。严格把控道路建设类型（新建沥青路面、修缮沥青路面、新建水泥路面、修缮水泥路面）和工程量，避免拉锁工程，杜绝资金重复投入。

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16个示范村和具备建设条件村庄的街坊路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 （六）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

根据村庄规划内容，为提升农村公共照明水平，按照“杆高合理、瓦数合理、

间距合理、资金合理”的要求，完善农村公共照明建设，为百姓夜间安全出行提供保障。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16个示范村和具备建设条件村庄的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 （七）修订《村规民约》

2020年6月30日前，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和村庄规划管控纳入《村规民约》，实现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乡村成果。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农工委、各镇党委政府

#### （八）开展“我的乡村更美丽”系列活动，引导乡风文明

发动农村地区群众参与文艺文化创作，开展演讲、诗、书、画、影等比赛活动，以文化人，涵养农村新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等普及宣传，引导群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机制，开展“最美庭院”“最美街巷”“最美田园”“最美村庄”等评选活动，通过榜样选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时代风尚。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妇联、团区委、各镇党委政府

### 三、工作实施

#### （一）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

##### 1. 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

**村庄规划编制：**由各镇政府选聘设计公司，设计公司驻村对村庄进行基础材料收集、地形图测绘和编制规划；规划成果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签字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镇政府；规划成果经镇党委会或镇长办公会通过并由镇党委书记或镇长签字确认后，函报区规自分局；区规自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村庄规划进行区级联审，各相关部门对行业主管内容进行专项审查，联审通过后报送区政府审批。

**实施方案编制：**由各镇政府按照村庄规划内容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镇党委会或镇长办公会审查合格后，函报区规自分局；区规自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区级联审，各相关部门对行业主管内容进行专项审查；联审通过后，各镇政府将支农项目评审时限的承诺函、评审项目送审材料清单、项目预算书和施工图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各项建设工程报送预算金额不能超过美丽乡村建设各项补助标准，最终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为准。

##### 2. 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

**管网收集处理模式：**区水务局负责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和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实

际，合理确定施工点位；牵头制定供水、污水、湿地、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送至区发改委进行立项和批复，获批复后指导各镇严格按招投标程序进行施工建设。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区住建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具体工作流程由区水务局按照《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实施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中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小型一体化处理模式：**由各镇政府梳理适用的村庄，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查勘确认后，提出意见；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一户一宅5400元的补助标准，预拨90%的资金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核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剩余工程资金至各镇政府。

### 3. 农村公厕户厕改造

**农村公厕改造：**由各镇政府向区农业农村局递交申请；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实地查勘确认后，提出意见；各镇政府组织设计、编制预算；各镇政府报送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金额，预拨90%的资金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核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拨付剩余工程资金至各镇政府。

**农村户厕改造：**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村农村户厕台帐，按照一户一宅一厕2700元的标准，预拨90%的资金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村级进行实施；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核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拨付剩余工程资金至各镇政府。

### 4. 农村绿化美化

由各镇政府根据实际确定能够实施绿化美化工程的村，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查勘，提出意见；各镇政府将实施方案报送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金额，预拨90%的资金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房前屋后的绿化可以根据百姓意愿，自主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工程质量监管；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核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拨付剩余工程资金至各镇政府；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农村绿化管护办法，并指导镇村开展绿化管护工作。

### 5. 农村街坊路建设

由各镇政府确定符合农村街坊路建设条件的村，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公路分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查勘，提出意见；各镇政府组

织编制实施方案；各镇政府报送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金额，预拨 90%的资金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建设过程中，由区公路分局负责工程质量监管；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核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公路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拨付剩余工程资金至各镇政府。

#### 6. 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

由各镇政府对切实需要公共照明设施建设的村，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查勘确认后，提出意见；各镇政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各镇政府报送区财政局预算评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金额，预拨 90%的资金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核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拨付剩余工程资金至各镇政府。

#### （二）工程监理和质量保障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通过公开招标分别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建设程序，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责任科室，完善管理办法，确保建设质量。

#### （三）资金监管

各镇政府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资金的责任主体，实行镇级报账制，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是招投标、工程监理和政府采购等，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监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禁因各种理由超出资金预算、概算，严禁套取、挪用、挤占、虚报冒领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调

美丽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力度。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参与，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共建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协调配合解决实际问题，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 （二）落实责任，明确主体

各镇党委政府是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和实施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各项工程实施。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 （三）严格管理，规范建设

本着“经济、实用、适度、合理”的原则申报建设项目，杜绝超越和不切合农村实际的建设项目，严控建设成本，防止过度建设，严禁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贪大图洋等面子工程。施工企业要具备相关的资质，杜绝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加强督查，认真考核

将各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和巡察重点内容，加强区级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在落实工作的同时，要做好对各镇村工作的指导。对各项工程建设未按进度完工的镇村，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

- 附件：1. 密云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名单  
2. 密云区 2020 年美丽乡村规划名单  
3. 密云区 2020 年供水和污水治理完工村庄名单  
4. 密云区 2020 年供水和污水治理开工村庄名单

## 附件 1

## 密云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名单

序号	镇	村
1	新城子镇	苏家峪村
2	冯家峪镇	西白莲峪村
3	大城子镇	苍术会村
4	古北口镇	河西村
5	高岭镇	大屯村
6	东邵渠镇	南达峪村
7	河南寨镇	赶河厂村
8	不老屯镇	大窝铺村
9	太师屯镇	光明队村
10	北庄镇	北庄村
11	石城镇	梨树沟村
12	西田各庄镇	新王庄村
13	巨各庄镇	水峪村
14	十里堡镇	红光村
15	穆家峪镇	北穆家峪村
16	溪翁庄镇	尖岩村

## 密云区 2020 年美丽乡村规划名单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数量
1	北庄镇	大岭村、土门村、苇子峪村、杨家堡村	4
2	不老屯镇	杨各庄村、董各庄村、香水峪村、北香峪村、半城子村、古石峪村、陈家峪村、阳坡地村、西坨古村	9
3	大城子镇	梯子峪村、柏崖村、庄户峪村、杨各庄村、高庄子村、方耳峪村、后甸村、王各庄村、河下村、碰河寺村、庄头村	11
4	东邵渠镇	太保庄村、石峨村、银冶岭村	3
5	冯家峪镇	西口外村、三岔口村、朱家峪村、西苍峪村、前火石岭村、石湖根村、北栅子村、南台子村	8
6	高岭镇	芹菜岭村、东关村、大开岭村、下甸子村、下河村、界牌峪村、田庄村	7
7	古北口镇	司马台村	1
8	河南寨镇	沙坞村、荆栗园村、北金沟屯村、宁村、提辖庄村	5
9	巨各庄镇	查子沟村、水树峪村、前厂村、海子村、东白岩村	5
10	穆家峪镇	前栗园村、荆稍坟村、南穆家峪村、西穆家峪村、娄子峪村、达岩村、大石岭村、阁老峪村	8
11	十里堡镇	庄禾屯村、河漕村、十里堡村、双井村、程家庄村、燕落寨村	6
12	石城镇	水堡子村、石塘路村、四合堂村、红星村	4
13	太师屯镇	黄各庄村、上金山村、小漕村、二道河村、南沟村、石岩井村、东庄禾村、东庄屯村、沙峪村、东田各庄	10
14	西田各庄镇	仓头村、渤海寨村、水洼屯村、西恒河村、沿村、大辛庄村、太子务村、东户部庄村、建新村	9
15	溪翁庄镇	东智西村、立新庄村、白草洼村	3
16	新城子镇	东沟村、崔家峪村、二道沟村、太古石村、大树洼村、坡头村	6
	合计		99

## 密云区 2020 年供水和污水治理完工村庄名单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数量
		农村供水	农村污水治理（管网收集）	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管网收集）	
1	太师屯镇	太师庄	城子村、后八家庄、上金山、前八家庄、光明队、大漕村	东田各庄、小漕村、黄各庄	10
2	不老屯镇	柳树沟、董各庄	大窝铺、永乐、杨各庄	学各庄、不老屯、燕落	8
3	冯家峪镇		西庄子	下营、保峪岭	3
4	高岭镇	东关、大屯	芹菜岭、石匣		4
5	古北口镇			河西	1
6	河南寨镇			平头	1
7	巨各庄镇	水峪			1
8	穆家峪镇			后栗园	1
9	十里堡镇			水泉、红光、杨新庄	3
10	石城镇		水堡子、王庄、河北、梨树沟、石塘路	石城	6
11	西田各庄镇			西智、新王庄、署地、青甸	4
12	溪翁庄镇		白草洼、尖岩、北白岩	石马峪	4
合计		6	20	20	46



## 密云区 2020 年供水和污水治理开工村庄名单

序号	乡镇	村庄名称		数量
		农村供水和污水治理（管网收集）		
1	太师屯镇	黑古沿村		1
2	不老屯镇	沙峪里村		1
3	冯家峪镇	司营子村		1
4	高岭镇	放马峪村、四合村、栗榛寨村、瑶亭村		4
5	北庄镇	暖泉会村		1
6	河南寨镇	提辖庄村、圣水头村		2
7	穆家峪镇	碱厂村		1
8	西田各庄镇	韩各庄村、龚庄子村、疃里村		3
9	溪翁庄镇	金巨罗村		1
	合计			15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8号

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区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4日

### 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区领导关于河长制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引导各镇街（地区）及有关单位进一步落实和深化“河长制”，推动“河长制”落地见效，结合《密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目前“河长制”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地区）、密云经济开发区

####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根据区域特点进行分组，实行月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入得分（见附件），重点考核河长制实效性工作。

##### （一）分组排名

根据区域特点，全区分为3个组进行考核评分排名。水库上游地区为一组，包括：新城子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石城镇、大城子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和太师屯镇，共计9个镇。水库下游有镇管河道地区为一组，包括：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和东邵渠镇，共计6个镇。无镇管河道地区为一组，包括：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十里堡镇、经济开发区，共计6个单位。

##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分为3项：一是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督办事项情况。在完成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区总河长、区副总河长、区级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部署和督办事项方面，出现落实不及时、延时办理或处置不当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二是河长巡河情况。依据北京河长APP后台数据进行评分，镇级河长每月未完成巡河任务每名扣20分，村级河长每月未完成任务每名扣10分。三是市、区发现问题情况。“乱占”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乱采”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乱建”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乱堆”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水面漂浮物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水体混浊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 （三）季度考核评分与年终考核评分形式

季度考核评分：本季度3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年度考核评分：由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配合，对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每年度组织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分数以百分数计入得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本年度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分，占年度考核总分数的70%。二是由区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年度市、区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及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综合评定，占年度考核总分数的30%。

##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年度考核结果由区河长制办公室汇总后，在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

2. 季度考核结果与河湖运行维护资金挂钩。本年度河湖运行维护资金的40%年初拨付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本年度剩余河湖运行维护资金的60%采取奖惩的方式分4次拨付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以本年度应拨付河湖运行维护资金的15%为季度拨付基数，实际拨付金额与各自区域季度考核结果挂钩，具体为：季度应拨付资金×季度综合考核评分/100。四个季度剩余资金经研究讨论后，主要用于奖励河长制工作突出单位（镇、村）。

3. 对每季度排名末位的单位，由区河长制办公室约谈主管领导。

4. 对全年出现2个季度排名后两位的镇街（地区），由区级河长约谈镇街（地区）级河长。

5. 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 四、附则

1. 本考核办法由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3. 原《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密政办字〔2019〕17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

## 密云区河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100分)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负责 部门
河长制重点及日常工作	1	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督办事项情况	20分	在完成市总河长、市副总河长、市级河长、区总河长、区副总河长、区级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部署和督办事项方面，出现落实不及时、延时办理或处置不当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区河长办
	2	河长巡河情况	20分	依据北京河长APP后台数据进行评分，镇级河长每月未完成巡河任务每名扣20分，村级河长每月未完成任务每名扣10分。	区河长办
发现问题情况	3	市、区发现问题情况	60分	“乱占”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区河长办
				“乱采”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乱建”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乱堆”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污水直排入河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水面漂浮物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水体混浊问题每发现1处扣5分。					

### 备注：

1. 月度考核：以百分制计入得分，重点考核河长制实效性工作。
2. 季度考核：为本季度3个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3. 年度考核：由区级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配合，对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每年度组织一次考核。年度考核分数以百分数计入得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本年度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分，占年度考核总分数的70%。二是由区级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年度市、区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及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综合评定，占年度考核总分数的30%。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长龚宗元代表区政府在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9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区长 龚宗元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密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以及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推动政府各方面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任务。

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服务保障工作，是2019年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区上下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按照“精益求精

精、万万无一失”的要求，全力组织、全心投入，顺利完成由密云承担的部分群众游行、花车制作、联欢表演、庆典观礼、志愿服务等任务。为保障首都安全，我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启动最高防控级别“护城河”工程，夜以继日“保水守门”。为表达全区人民的爱国之情，精心组织“我和我的祖国”系列文化游园活动，全年开展演出、展览等各类文化活动千余场次。

在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活动的带动下，干部群众敬业奉献、干事创业的热情更加高涨，经济社会保持了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0.9亿元，同比增长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亿元，增长3.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59.9亿元，增长8%；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04元，增长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231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865元，增长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2.5%和12.4%。人民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得到较好满足，有了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年来，区政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履行保水政治责任，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

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密云水库”重要指示精神，以“五保水”为核心全面推进生态保护，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保水工作向纵深推进。**围绕“执法盲区清零、污染隐患清零、监管盲点清零”开展密云水库百日整治行动，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水库300公里围网和智能监控系统一期建设任务全面完成，一、二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全部退出，98家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关闭，二级保护区内3家矿山企业全部关停。推进一级区内41个村污水设施改造升级，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11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5平方公里。“河长制”工作深入落实，镇级河长巡河率达100%。与怀柔区、承德市签订《潮河流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合作协议》，建立“责任共担、问题共商、目标共治、信息共享”机制。密云水库和潮河、白河断面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二类标准以上，年内水库最大蓄水量达26.8亿立方米。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污染源执法检查，检测车辆86.9万辆次，检查加油站1276站次，累计立案查处违法行为829起。大力实施农村“煤改电”工程，新增30个村9052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细颗粒物小型监测站点实现村居（社区）全覆盖，全年细颗粒物浓度3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全市最优。打好净土持久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化肥减量工程，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生态空间扩容提质。**2500亩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1.9万亩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3.5万亩国家公益林管护和9.8万亩森林健康经营等任务足额保质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目标超额完成，11个村获得“国家森林乡村”称号。“四园两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成开放，潮河体育休闲公园

一期工程竣工，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开工建设，时光公园、云启公园、蔡家洼夜景公园和4处“微森林”公园景观提升全面完成，白河湿地公园带、潮河湿地公园带已见雏形。新城地区新增绿化面积15万平方米，提升改造绿化面积27万平方米，城市绿化总量稳步提升。

##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绿色发展态势进一步显现

着力抓好重点功能区建设、产业结构升级、营商环境优化等工作，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保持了经济平稳发展的势头。

**科学城东区建设强力推进。**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完成建安工程总量的85%，4个中科院“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项目初步确定选址方案，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建设项目获得市教委批复。区政府与北京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怀密医学中心和研究型智能医院建设、第二实验学校建设及区医院托管、干部人才培养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等5方面深化合作共建。科学城东区控规形成阶段性方案，周边道路规划研究取得成果。王各庄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等3个配套产业空间已纳入密云分区规划统筹实施。

**中关村密云园产业聚集效应显现。**园区总收入和营业收入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同比分别增长8%和10%。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园区支柱产业，财政贡献占比达到30%，康辰药业主板上市后年纳税近2亿元，北陆药业获评“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五十强”。招优引强成效明显，七维生物、联东U谷、赛科希德等一批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科技服务等产业项目处于在建或在谈之中。科技创新动力持续增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446家，居生态涵养区第二位，赫宸智慧等116家企业通过科技部2019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自如信息等5家企业被认定为市级科技研发机构，93家企业的167项科技成果获得市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疏解盘活取得积极进展，全年盘活低效企业13家，涉及土地318.9亩、建筑8.1万平方米，益民药业、坤德财富等一批新项目已经在盘活地块上落地。

**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北京密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累计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国家级星创天地7家。成功举办华北地区“世界蜜蜂日”暨北京密云第二届蜂产业发展高峰论坛，蜂群数量占全市总量的44%，形成初级产品、深加工、主题旅游相结合的蜂产业链，“蜂盛蜜匀”品牌效应初步显现。“互联网+农业”快速发展，年销售额千万元以上电商企业达到12家。旅游重大项目龙头作用持续发挥，古北水镇年接待游客234.76万人次，实现综合收入9.46亿元；云蒙山景区完成升级改造并实现主体开放。市郊铁路怀密线正式开通。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顺利推进，新评定精品乡村酒店10家、星级精品民俗院落235个。成功举办第二届密云生态马拉松、CBSA美式台球国际锦标赛、冰雪嘉年华、北京密云·波尔多葡萄酒节、2019京台美丽乡村论坛，文化、体育、农业与旅游业融合进一步加深。巨各庄镇“酒乡之路”获评全市首条“美丽乡村风景线”，入选农业农村部“夏纳凉”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我区获得“2019生态旅游目的地”

“2019 全域旅游发展优秀城市”等称号。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年内为企业减免税费 19.4 亿元。全面落实营商环境“9+N”政策 2.0 版，开通企业服务热线，区、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率和网办率均达 100%，“e 窗通”企业开办平台投入使用，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办理时限大幅缩减。开发“密切帮”APP，搭建镇街级网上审批平台，实现镇街级 209 个事项在线预审、87 个事项掌上办结。开通不动产登记费网上支付功能，运行自助办税厅、缴税终端机等便捷服务，出台《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等政策，推出重点企业“服务包”等制度，为企业服务更具智能化、个性化。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全区新增专利授权 796 件。设立商标受理窗口，全区注册商标总量达 28471 件。企业对我区营商环境满意度全市第一，全年新增企业 7110 户。

### 三、坚持规划引领，城乡面貌进一步改观

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环境治理，城乡面貌特别是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规划编制工作取得重要成果。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获得市政府正式批复。开展生态商务区等 4 个街区试点单元控规编制工作。美丽乡村规划首批次 79 个获得批复、二批次 144 个完成区级审查，其余 99 个编制完成，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十四五”规划编制各项准备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工作，加强规划管控，已清理整治违建别墅 21 宗 121 栋，累计拆除违规设施农业大棚 2852 栋。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城乡路网持续优化，“7.16”水毁乡村公路及桥梁修复以及黑山寺、古北口火车站道路等工程全面完工，阳光街、启源三街等 7 条城市支路顺利通车，农村公路大修路面 48.1 公里，改造旧桥 6 座。新城再生水厂投产运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顺利完工，新城地表水厂调试工作基本完成。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115 个行政村的 5.49 万群众生活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新建和改造 6 个变电站，全区电网改造加快推进。完善燃气行业“五大体系”，安全稳定供气能力全面提升。宾阳里南区、宾阳西里等 4 个老旧小区、108 万平方米供热管网完成升级改造。5G 业务在我区正式启动商用，开通 5G 基站 136 个。

城市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8 项市级任务全部提前完成，26 项区级自定任务顺利完成。共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 19 家，“散乱污”企业和占道经营行为保持“动态清零”；拆除违法建设 63.5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13.9 公顷；整治无证无照 361 处，封堵开墙打洞 71 处。行宫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投入使用，备受关注的法制公园早夜市和旧密古路两侧临时摊点、侵街占道经营等问题得到根治。果园北街、果园西路道路提升工作有序推进，7 条街巷试点“并杆行动”。大力整治停车秩序，在新东路、新南路、新北路建立电子收费系统。垃圾分



类工作有序推进，檀营地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通过市级验收。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运营，全年焚烧处理垃圾 21 万吨，发电 6300 余万度。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成立物业行业协会，指导全区物业企业规范化运行，4 个试点小区取得初步成效。

**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以“清脏、治乱、增绿、控污、拆违、改厕”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拆除违章建筑、私搭乱建 80.6 万平方米，清理乱堆乱放 172 万平方米，脏乱差状况彻底改观，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我区在“千村整治”第三季度抽查中排名全市第二。大力推动“厕所革命”，顺利完成 90%以上农村公厕达标任务，升级改造农村户厕 12000 户，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超过 95%。以“月检查、月排名、月曝光”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环境改善，累计整治市级脏乱点 700 余个、区级脏乱点 1.6 万余个。巩固和深化“创卫”成果，溪翁庄镇、太师屯镇通过国家卫生镇验收，巨各庄、大城子、十里堡、河南寨、古北口等镇通过市级检查验收。

#### **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群众关心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群众诉求得到积极回应。**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闻风而动、接诉即办”，组建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加大协调督办力度，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群众诉求解决率从 36.8%上升到 77.6%、满意率从 57.8%上升到 87.9%。针对 16 个小区 3200 余户居民长期办不了房本的问题，坚持把处理开发建设存在问题与办理不动产登记区分开来，已完成阳光苑、梧桐苑、唐源云居 3 个项目的不动产初始登记工作，惠及 930 余户居民。推动问题源头治理，鼓楼街道创新研发综合治理数据调度指挥平台，心连心物业及时开设供热服务专线，力促“被动应答”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转变。

**民生保障能力继续增强。**全面落实“一村一策”“一户一招”帮扶措施，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4897 元。经过三年坚持不懈的精准帮扶，11674 户低收入家庭全部越过低收入线，31 个低收入村全部“摘帽”，提前完成“脱低”任务。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全年解决就业 10291 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7229 人，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以内。王各庄棚改项目回迁安置小区整体完工，新农村刘林池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房开工建设，长安新村南菜园新村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房建设稳步推进；完成危房改造 719 户，实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 1500 户；对 16 个居民小区 12 万平方米漏雨屋面进行防水修缮，对 5 个老旧小区 18.2 万平方米公共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努力满足群众便捷购物需求，新建和规范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57 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城乡低保认定、特殊人群救助等工作稳步开展。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在全市率先推出 16 所学校体育场免费向社会开放，一次

性增加公共场地 13.7 万平方米，累计 19.5 万人次进入校园活动，有效满足了市民就近健身需求，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的广泛好评。区内首个智慧健身公园在果园街道密西花园社区建成投入使用。出台推动全区教育发展系列文件，实施 6 项教学设施改扩建工程，新增学前学位 1100 个，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 85.4%，区域教育工作满意度位居全市第一。区医院与北大医院合作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全区 272 家村级卫生室成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农村居民不出村即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实现持卡就医实时结算；1450 人享受到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补偿金额共 724.22 万元，减轻了居民看病的经济负担；区社会福利中心全面竣工，50 个村级“医养结合”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全区养老机构床位增至 5004 张。全面落实各项福利政策，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平安密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化解金融、社会等领域风险。落实信访代理制，积极推进信访积案化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及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大幅下降，“8.9”强降雨灾害无人员伤亡，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好保障。

此外，普法、史志、民兵、双拥、地震、人防、对外交往等各方面工作也取得了新成绩。

### **五、强化自身建设，政府履职能力持续增强**

坚持刀刃向内，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担当作为，政府自身建设迈出了新步伐。

**一是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生态保护、专项清理整治、巡视和督察问题整改等政治任务按计划全面完成。全力帮扶河北省滦平县、内蒙古巴林右旗、湖北省竹溪县等 6 个地区精准脱贫，受援地区 6 万余名贫困人口受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顺利完成政府系统的机构改革，各项政府职能顺畅衔接，整体效能得到优化。

**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区政府党组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开展主题教育，聚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建立健全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的机制。政府系统各单位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广大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2 件、建议 83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118 件，办复率达 100%。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以及全区上下的戮力同心、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长期关心、支持密云发展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

人士，向中央、市属在密单位和驻密部队，向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给我区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成为首都追求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特征，对我区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不足、质量不高，“高精尖”产业项目较少，实体企业数量较少、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不强；基础设施比较薄弱，与群众的迫切需求相比差距较大；城乡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还不健全，群众主动参与治理的良好风气尚未形成；农民增收特别是库北地区农民增收压力较大，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办法不多；部分干部和工作人员解决群众诉求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接诉即办解决率和满意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大力气解决。

##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并将迎来密云水库建成 60 周年。区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区委二届十次全会的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生态立区、规划引领、绿色发展、民生为本，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约 350 亿元，同比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 亿元，增长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6 亿元，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71.2 亿元，增长 8%；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578 元，增长 7.5%左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050 元，增长 7%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98 元，增长 8%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下降率完成市级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统领，全面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和引领效应

坚持生态立区，把守护好绿水青山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及第一轮反馈问题整改，健全责任体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始终把保水摆在首要位置。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和市委对保水工作的要求，把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责任考核和综治维稳考核，实施党政领导干部水源保护责任追究和离任审计制度。全面推进“河长制”，落实河湖管护资金，抓好清四乱、小微水体整治、河长巡河等重点工作。推进水库二级保护区内3家关闭矿山的安全治理和生态恢复，以及非水源保护区2家矿山的关停转型和生态治理；实施8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0平方公里。加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水库智能监控系统，发挥保水网格员队伍作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全方位保水体系。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有效防范、执法必严的震慑效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密云水库和潮河、白河流域空间管控。落实与怀柔区、承德市的合作协议，协同治理水污染、建设水生态、保护水环境。利用密云水库建成60周年的契机，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民保水的良好氛围。

**稳步提升生态涵养能力。**加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力度，持续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力争年底前实现“创森”目标。扩大绿色空间，稳步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继续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1.23万亩，开展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3.46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9.8万亩。加强湿地管理和保护体系建设，推进冯家峪白马关河湿地保护项目，建设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湿地。建成冶仙塔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月季公园、密东广场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实施密关路景观及奥林匹克健身园提升工程，进一步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全面加强环境领域执法监督。**坚持“执法力度不减、高压态势不降”，全面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期综合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努力保持空气质量全市最优。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力争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开展重点监管企业、污水集中处理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开展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和检查，全力避免新的污染。

## 二、紧抓科学城建设提速的重大机遇，大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瞄准“高精尖”方向，充分整合各方面资源，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大力提升发展质量。

**加快推动科学城东区建设。**为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竣工验收、设备安装、在2021年初试运行提供服务保障，使该项目成为怀柔科学城首个运行的大科学装置。主动协调配合，加快4个中科院“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清华大学“空地一体环境感知和智能响应研究平台”、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北京第二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加强与怀柔科学城管委会的沟通对接，协调推动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项目落地等工作。统筹规划科学城东区周边产业发展，强化建设用地指标的整体调控和重点保障，完成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规划编制。在加大科学城东区土地资源保护的基础上，盘活科学城东区周边闲置资源，布局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加速器，为科学城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提供发展空间和专业配套服务。

**做大做活做强中关村密云园。**加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朝阳园、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等园区的深度合作，推进双创中心、孵化基地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附加值，承接中心城区的产业溢出，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根据园区发展需要，适度调整不同性质用地比例，增加工业用地面积，支持优势产业聚集，扩大产业发展空间。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守水耗、能耗、人口红线等准入标准，保证入园项目具有较高的质量和较好的发展潜力。在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的同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方式，加快“腾笼换鸟”，有效提高劳均产出率和地均产出率。做好政策扶持、金融扶助、科技服务等工作，助力存量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存量企业税源稳定。开展“千家企业大走访”活动，加大企业回迁力度，保证应缴尽缴、应统尽统。大力支持实体企业发展，推动今麦郎三期等改扩建工程如期竣工，加快七维生物等在施项目建设，提速希格玛等已落地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下大力气招优引强，重点引进医药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项目，推动优质项目尽快落地。积极推动中关村（密云）生命健康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搭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服务平台。加快生态商务区整体开发，推进沿河商业街开业，完成街区单元控规编制，做好土地入市工作，为长江商学院等重点项目尽早落地创造条件。

**力促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召开全区文旅发展大会，出台一揽子扶持文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围绕长城文化旅游带建设，深度挖掘、有效整合古北口抗战文化及长城文化、古镇文化。讲好邓玉芬、白乙化、沈爽等英雄人物的故事，利用好承兴密联合县政府旧址、云蒙山抗日斗争纪念碑等红色资源，积极推动红色旅游。推进河南寨时尚体育小镇建设，积极发展冰雪旅游。推进云蒙山二期开发建设，带动西线旅游快速发展。完成北线旅游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全力推进二期工程。推动一批重大高端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持续打造精品乡村旅游项目。鼓励利用闲置资源打造乡村酒店、精品民宿，引导传统业态及民俗院落规范经营、提质升级，年内力争打造20家精品乡村酒店、200个精品民俗院落。精心组织生态马拉松、国际台球赛、葡萄酒节等精品赛事和时尚活动，促进文化、体育、农业等产业与旅游的融合。深化“山水田园·画境密云”主题形象宣传推介，举办第二届密云文旅季。

**推动精品农业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坚持“绿色、优质、高端、高效”的发展方向，按照多品种、个性化、规模适度的发展路径，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标准创建密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深化“十百千万”工程，推进“一镇一业”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发展精品蔬菜、特色林果、林下经济，打造高质量特色农业产品和“密云农业”品牌。落实“蜂盛蜜匀”批示要求，大力发展蜂产业，合理扩大蜂群数量，加强蜂产品深度开发，促进蜂产业扩规提质。着力打造“密云水库鱼”品牌，提升综合效益。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定期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灵活的协调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的调度，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职能，打通手续办理等环节，保障重大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完善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机制。落实北京营商环境改革 3.0 版政策，力争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商事制度改革、融资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大“密切帮”APP 推广力度，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助力区内金融机构拓展业务，丰富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规范管理在集中办公区注册的企业，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继续加大中小企业和实体企业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国高新企业。年内分批次对渔阳集团等 7 家区属一级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健全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和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制度，增强企业内生动力，鼓励企业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推出一批落地快、效果好、惠及广的政策礼包。

### **三、依托京沈客专、市郊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和重要规划编制实施，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

坚持精治、共治、法治，精心编制、认真实施各项规划，大力支持京沈客专密云站、京通线电气化改造、市郊铁路京承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强化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密云分区规划的布局，编制新城街区控规、重点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认真开展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分区规划指标体系实施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持续推进“大棚房”、违建别墅、浅山区违法建设等清理整治。全力抓好基本无违建区创建工作，实现 20 个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全部达到基本无违建标准。

**进一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年内实现顺潮街工程竣工、南山路通车，圣水泉路南延、新东路南延工程进场施工。积极谋划和推动科学城东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研究，保障通怀路密云段年内竣工，加快西统路北延二期建设。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北黄路等乡村公路大修和旧桥改造工程。加快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城地表水厂上半年全面运营，让密云人民喝上密云水库的水；落实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在持续推进 56 个村污水设施新建和改造工程基础上，再完成 15 个村庄污水设施新建工程；推动塘峪 220 千伏、河南寨 110 千伏、西智 35 千伏变电站建设，提高安全稳定供电水平；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建设 5G 基站 500 个。

**继续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深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市级下达各项任务，做好疏解整治后的提升工作。实施市郊铁路沿线环境提升工程，

为“开往春天的列车”打造美丽的风景线。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积极作用，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将马道胡同、康居路等打造成精品背街小巷。稳步推进住宅小区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资源社会化，充分利用公共空间施划停车泊位，全年计划新增泊位 3882 个。大力整治停车秩序，城区全区域推行路侧停车电子化收费。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使 90%以上的农村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98%以上农村户厕达到卫生厕所标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新建 5 座镇级垃圾转运站、1 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实现再生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安全集中处置，并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全覆盖，力争大城子、巨各庄等 5 镇通过国家卫生镇验收，穆家峪、东邵渠等 9 镇通过北京市卫生镇验收。严格落实城乡环境“月检查、月排名、月曝光”制度，力争城乡环境排名位居生态涵养区前列。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推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在各镇开展示范村创建工作。以规划为引领，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结合全市开展的“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健全检查考核和长效保持机制，引导村级组织和农村群众主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充分发挥区直对接、结对帮扶、村企共建等机制作用，促进城市公共服务岗位和社会公益性组织安置我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按照“脱低不脱政策、脱低不脱帮扶”的原则，继续对已脱低的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进行就业、产业帮扶，保证脱低不返低。落实“村地区管”相关制度，规范农村土地租赁交易行为，确保村集体和村民在征占土地时的利益合理分配。探索通过物业、保洁、园林管护等服务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新型农民。

#### 四、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诉求。**深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诉即办工作，加强区城市指挥中心建设，落实部门、镇街责任，推动工作在一线落实、下沉力量在一线聚集、问题矛盾在一线化解、干群感情在一线融洽。加强水电气热等行业规范管理，引导督促企业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化街镇综合治理数据调度指挥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梳理群众诉求集中的问题并妥善解决，推动“未诉先办”，降低万人诉求量，提高群众诉求解决率和满意率。

**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到基层，实现医改惠民。进一步推进区医院与北大第一医院深度融合，

力争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加快中医院选址新建工作。继续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减轻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众看病的经济负担。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实现区社会福利中心正式运营，完成“十三五”100家幸福晚年驿站建设任务。做好参保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保持在98%以上。健全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第二幼儿园分园，新增一所民办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学位900个。积极推进密云二中二期、教师研修学院等项目，深化城乡一体化学校、友好合作校建设，提升办学品质。关心特殊群体的困难，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养育安置等配套制度，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各项工作。细化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全面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便利化发展，新建和规范基本生活性服务业网点60家，实现社区蔬菜网点全覆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1000场次以上，举办“助力冬奥·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将农业户籍建档立卡4类重点对象、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家庭的危房全部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完成剩余370户及年度新增危房改造任务。实施1500户农宅抗震节能改造，推进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深入研究、探索解决农村宅基地问题。实施中铁十六局新北路29号院棚户户区改造，启动西大桥棚改项目拆迁，推进新农村刘林池棚改项目、长安新村南菜园新村棚改项目建设，做好沙河、溪翁庄镇中心区、大小唐庄王家楼棚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完成首创悦欣嘉园1409套共有产权房和檀营地区115套回迁安置房工程，开工建设清水湾共有产权房、长安小区东地块定向安置房。完成兴云、东菜园2个老旧小区22栋12.7万平方米住宅楼基础设施升级，对车站路、石桥、二中家属楼、法院家属楼4个小区4.5万平方米公共区域进行环境提升整治。持续推进党建统领“红色物业”示范工程，打造政府、物业公司、业主共建共治共管格局。

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大促进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推动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做好矿山退出后的企业职工再就业工作，让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年内实现城乡劳动力就业6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着眼国防动员体系改革，做好人民武装相关工作。深入推进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大双拥工作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认真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加快推进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信访化解、社会调解、司法诉讼有机衔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密云建设。落实好安全生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抓好生产经营、食品药品、防汛、防火、交通等各领域安全工作，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对口支援、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受援地区精准脱贫工作，确保完成中央、市委交给的政治任务。全面做好史志、地震、



人防、对外交往等各方面工作，为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 **五、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一切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创新行政方式，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行政效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建统领政府各方面工作开展，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二是牢记“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目标，积极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多渠道回应好、解决好群众诉求，把人民群众的意愿、要求和利益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归宿，为人民群众谋取实实在在的利益。

**三是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坚持抓班子、带队伍、立规矩、树正气，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持续推进解决主题教育调研发现问题、群众痛点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敢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在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效，在短板问题上实现突破。

**四是勇于改革创新，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政府规范管理水平。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对关系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主动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各位代表，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我们的职责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将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攻坚克难，以拼搏为美、向行动致敬，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为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不懈奋斗！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

##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北京市深化“四个中心”建设及我区全面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五年规划。为编制好“十四五”规划，有序推进全区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确保全区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密云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生态保护，加快绿色发展，开启密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密云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总体目标，厘清“十四五”规划期内密云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重点领域发展的阶段性要求；聚焦密云经济社会发展难题，谋划破解事关全局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深层矛盾。

**坚持立足实际和融入大局。**紧密联系密云发展实际，牢牢把握我区经济社会

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立足区情谋划发展；将自身发展融入北京整体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全局，在更高层次、更大空间合理配置资源、寻求发展。

**坚持整体规划和突出重点。**发挥“十四五”规划的宏观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系统谋划区域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和需要全力提升的重点区域，提出可行思路和务实举措。

**坚持战略布局和稳步实施。**规划编制要充分体现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切实提高规划的可实施性，确保可操作、能检查、易评估，做到发展目标可实现，具体路径可操作。

**坚持调查研究和多元参与。**前期课题是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聚焦关键问题、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逐一破题，为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和决策依据。要在以我为主的基础上，适当借助知名专家学者和咨询机构的智力支持，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 （一）组织开展前期重大课题研究

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评价，准确把握本区“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围绕经济、社会、生态、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的调查和研究，提出可操作、可实现、可评估的新思路、新举措，并形成研究报告，为规划纲要、专项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和指导。初步确定前期研究课题 26 个，由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各课题研究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按时提交研究成果。

### （二）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

内容包括“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战略布局，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重大项目布局和建设计划，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等。区级规划纲要依据市级规划纲要制定，既与市级专项规划、相关规划衔接，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此项工作由区政府组织编制，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具体承担编制工作。规划纲要草案在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报市发改委衔接，经区人大审议后，将正式印发的规划文本、最终意见采纳情况报市发改委备案。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区政府提出，报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发布实施。

### （三）同步编制区级专项规划及区域规划

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是以经济社会发展特定领域、特定区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规划纲要的细化延伸。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大问题，是指导特定领域（区域）发展、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制定相关政策的

重要依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由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区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具体承担相关编制工作。专项规划由牵头编制部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以区政府名义发布实施；区域规划由各属地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 三、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 （一）前期工作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

**2019年9月—2019年12月：**拟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选题和“十四五”区级专项规划目录，提请区委区政府审议。同时，成立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019年12月—2020年1月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各课题研究牵头单位确定研究提纲，1月底前形成前期课题研究初稿。同时，提出需要纳入北京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报市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在2020年1月底前研究提出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基本思路，报区发改委综合研究，提出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基本思路，提请区委、区政府审议。召开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大会，全面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规划编制培训工作。

#### （二）规划起草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底）

**2020年2月—2020年3月底：**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组织起草形成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同时，研究提出需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重大项目、重大措施和重大政策，按市发改委规定时间报送。2月底，各课题牵头单位形成前期课题研究成果。3月底，各部门、各镇街（地区）按照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基本思路，起草形成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初稿。

**2020年4月—2020年5月底：**形成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初稿；修改完善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 （三）规划修改完善阶段（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6月—2020年7月底：**征求全区各部门、各镇街（地区）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纲要的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做好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协调衔接。

**2020年8月—2020年9月底：**分别征求市发改委、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及常委、社会各界代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做好与市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按照区委《关于制定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修改完善后形成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

上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

#### （四）审批发布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2021年1月—2月：**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向社会发布。

**2021年3月—2021年6月底：**按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规划纲要，同级规划相互协调衔接的原则，进一步做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之间的衔接，完成专项规划的修改、报审和发布工作。同时，做好规划内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工作。

#### 四、经费安排

初步安排“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600万元，其中，“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经费预算300万元，含编制经费200万元，专家论证、公众征集建议意见、培训、宣传、印刷等费用100万元；统筹安排专项规划和前期课题研究经费300万元。由区发改委统一做出预算安排，由区财政局以补助形式拨付至规划编制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由属地财政自行承担。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上下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密切合作，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中，落实好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成立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总体协调规划研究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具体负责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综合安排和协调推进。区财政局做好相关经费保障。相关区直部门、各镇街（地区）尽快组建本部门、本镇街（地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专职领导重点抓、其他领导协调抓的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和主管领导要深度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调配精干力量专人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联系和协调。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握节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

（二）加强研究论证，强化规划支撑。结合“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提出的重大问题和矛盾症结，深入研究密云发展规律，并科学研判“十四五”期间我区的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和重点领域，加快开展前期研究工作，提高前期研究的广度、深度和精度。在此基础上，确定一批意义重大、关系全局的重大项目，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力争将重大项目纳入市级总体规划中。

（三）加强部门协调，形成规划合力。要建立完善规划沟通衔接程序，将各类规划编制实施过程纳入统一管理，畅通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渠道。要做好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与北京市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包括宏观调控的重要指

标、主导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布局等，要及时与市级相关部门沟通，把握政策导向。要进一步强化规划纲要的统领性、指导性作用，对相关领域和重点区域进行部署安排，加强部门之间沟通交流，各类规划协同发力。

（四）集中民智民意，提升编制科学性。要提高“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不仅要积极采纳智库、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更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畅通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编制的渠道，吸收企业、群众的意见，提高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要完善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程序、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民主制度、衔接制度、论证制度、公布制度和评估制度等。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现代信息平台，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各界达成发展共识。

（五）加强宣传培训，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开展对规划编制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先进规划理念的学习借鉴，提升规划编制工作人员的专业性，提高规划质量。做好规划编制的资金保障，按照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的原则，由区发改委统一做出预算报区政府审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 附件：1.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  
2.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框架  
3.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

## 附件 1

#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区委书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其他区委常委及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成员：**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研究室、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区城管委、区教委、区科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人保局、区体育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区供电公司主要领导；各镇街（地区）党（工）委书记。

### 二、主要职责

1. 组织落实国家、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
2. 组织研究我区“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发展思路；
3. 研究审议我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纲要框架；
4. 协调解决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问题；
5. 其它相关事项。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担任。成员包括相关单位主管规划工作的领导。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十四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和草案研究起草工作；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课题研究，组织召开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专题研讨会；
3. 指导相关部门研究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
4. 负责规划编制信息的收集、整理；
5. 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6. 其它相关事项。

##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框架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牵头部门
	研究方向	研究题目	研究内容		
一、综合研究 1-6 (6个)	立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密云区的功能定位,通过分析“十四五”时期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探究密云区特色发展路径,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	1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研究	深入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明确密云在“十四五”时期建设“典范之区”的主要目标,并积极探索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主要内容和实现路径。	区委研究室
		2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基本思路及主要目标研究	梳理密云当前的资源禀赋和突出优势,分析“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发展要求、潜在增长空间,研究密云区与其它生态涵养区差异化发展路径,经济社会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及指标体系。	区发改委
		3	“十四五”时期关于推动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建设的思路与措施研究	立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密云“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功能定位,研究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内涵,明确“十四五”时期建设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区生态环境局
		4	“十四五”时期关于推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发展的思路与措施研究	把握密云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区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深入研究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区的内涵和重要意义,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成果的具体路径。	区生态环境局



<p>一、综合研究1-6 (6个)</p> <p>二、高质量发展7-14 (8个)</p>	<p>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探究密云区特色发展路径，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p>	<p>“十四五”时期关于推动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思路与措施研究</p>	<p>立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密云“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深入研究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内涵，并结合密云实际，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及创新发展方面的主要举措和预期成效。</p>	<p>区文旅局 区体育局</p>	
		<p>“十四五”时期关于怀柔科学城有效带动密云发展的研究</p>	<p>深入研究怀柔科学城相关科研成果在密云转化、应用的有效路径，进一步明确怀柔科学城东区在“十四五”时期的规划建设目标，有效发挥怀柔科学城对密云经济社会发展带动作用。</p>	<p>区科委</p>	
			<p>“十四五”时期密云区高质量发展思路与措施研究</p>	<p>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减量六个方面，突出密云特色，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工作思路、总体目标和实现路径。</p>	<p>区发改委</p>
		<p>研究“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主要围绕“新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进行分领域研究，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p>	<p>“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新经济状况研究</p>	<p>对“新经济”的内涵和外延深入研究，梳理密云当前新经济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新经济发展的目标和路径。</p>	<p>区统计局</p>
			<p>“十四五”时期密云区产业空间布局同城市功能定位匹配度研究</p>	<p>通过研究密云区产业空间布局同城市功能定位匹配度，提出产业空间合理布局的工作建议。</p>	<p>区统计局</p>
			<p>“十四五”时期关于进一步提高密云区土地使用效率的研究</p>	<p>结合密云分区规划，积极探索存量建设用地提质思路，研究存量产业用地更新路径。</p>	<p>区规自分局</p>
			<p>“十四五”时期密云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对策研究</p>	<p>研究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优秀模式，并结合乡村振兴总体要求 and 密云实际，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切实可行的对策。</p>	<p>区农业农村局</p>

二、高质量发展 7-14 (8个)	研究“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主要围绕“新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进行分领域研究，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12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峰产业发展思路与措施研究	按照“峰盛蜜匀”的批示精神，深入分析我区自然禀赋及峰产业发展基础，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峰产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	区园林 绿化局
		13	“十四五”时期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的研究	深入研究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的总体思路，探究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水库上下游协同保水的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以鱼保水的先进做法，提出“十四五”时期保护密云水库的科学发展路径，开拓保水工作新局面。	水库综合 执法大队
		14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提升生活服务业品质的思路与措施研究	深入研究“十四五”时期提升生活服务业品质的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掘我区休闲消费产业的增量空间，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区商务局
三、京津冀协同发展 15 (1个)	研究“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新阶段密云的思路目标和任务举措，主要围绕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研究。	15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领域问题研究	发挥好密云区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资源等领域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创新举措。	区发改委
		16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人口发展的研究	分析密云区人口总量、布局、结构等方面的变化特征，预测“十四五”时期密云区人口变动趋势，并系统分析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协调发展发展的影响因素，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人口均衡发展思路目标。	区发改委

四、社会建设 16-21 (6个)	研究“十四五”时期满足人民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主要目标任务，围绕教育、医疗、扩大就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开展研究。	17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研究	分析当前密云区教育事业发展现状，研判“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教育发展的需求，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思路、目标、教育资源布局及工作举措。	区教委
		18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提升密云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的思路、目标和改革举措；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举措；中医药事业发展思路和任务举措。	区卫健委
		19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就业情况分析研究	梳理当前密云区就业岗位的现状，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岗位开发和促进就业的思路、目标和具体举措。	区人社局
		20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民增收的思路与措施研究	分析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民劳动力状况、资产状况，以及村集体产业、集体资产状况，提出水库一级保护区内农民增收的思路与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21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路径研究	立足于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这一基础，结合2035年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深化密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目标和举措，具体包括：1. 围绕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研究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思路和举措；2. 围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研究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思路和举措；3. 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研究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的思路和举措；4. 围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研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思路和举措。	区司法局

<b>五、生态建设</b> 22-24 (3个)	研究“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加强密云区生态建设的重要路径，主要从矿山修复治理、生态环境容量提升、新能源应用等方面进行研究。	22	“十四五”时期关于进一步提高密云区生态环境质量与容量的研究	分析密云区目前生态环境总体情况，总结存在问题 and 制度短板，重点围绕山水林田湖，聚焦水环境、空气质量、垃圾减量等关键问题，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目标及工作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23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智慧林业管理模式研究	充分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智能化手段，推进森林防火、生态林管护、林业工程管理和蜂业发展工作，形成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智慧林业新模式。	区园林绿化局
		24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矿山修复治理与转型发展模式研究	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促进密云区矿山修复治理和转型发展的具体方法和举措。	区国资委
		25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与措施研究	立足乡村振兴总要求和总目标，分析密云区农业农民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密云区情，研究“十四五”时期促进密云区乡村振兴的思路目标，提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的任务措施；研究乡村发展绿色产业的思路举措。	区农业农村局
		26	“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研究	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密云区提升社区服务功能、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等方面的思路目标和任务措施；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重点关切的区域，研究提出城市更新重点街区片区和提升对策。	区城管委
<b>六、城乡建设和管理</b> 25-26 (2个)	研究“十四五”时期密云区进一步提升城乡治理水平的路径和方法，主要从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等方面进行研究。				

## 附件 3

## 密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

序号	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牵头编制单位
1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人口发展规划	区发改委
2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3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水源保护规划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4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	区农业农村局
5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城乡管理规划	区城管委
6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	区经信局
7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业发展规划	区文旅局
8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区金融办
<b>一般专项规划目录</b>		
1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蜂产业发展规划	区园林绿化局
2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及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区体育局
3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	区经信局
4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系统建设规划	区市场监管局
5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教委
6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区卫健委
7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区妇联
8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区消防支队
9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发展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10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电网发展规划	区供电公司
11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结对协作和支援合作发展规划	区发改委
12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区气象局
13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区园林绿化局
14	密云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牵头编制单位
<b>镇街规划目录</b>		
1	密云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密云镇
2	穆家峪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穆家峪镇
3	巨各庄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巨各庄镇
4	河南寨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河南寨镇
5	十里堡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十里堡镇
6	西田各庄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西田各庄镇
7	溪翁庄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溪翁庄镇
8	石城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石城镇
9	冯家峪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冯家峪镇
10	不老屯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不老屯镇
11	高岭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高岭镇
12	北庄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北庄镇
13	太师屯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太师屯镇
14	古北口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古北口镇
15	新城子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新城子镇
16	东邵渠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东邵渠镇
17	大城子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大城子镇
18	鼓楼街道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鼓楼街道
19	果园街道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果园街道
20	檀营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檀营地区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投资财政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加强投资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财经二〔2003〕1136号）和《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京发改〔2019〕990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纳入成本管控范围。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审批部门、项目单位等共同落实成本管控责任，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投资规模。统筹管控项目投资建成后开办经费、运营成本等支出，综合平衡一次性投资与后续运行刚性需求，实现项目成本全周期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财政项目，不包括需执行基本建设流程到区发展改革委办理审批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分别由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组织实施。凡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区发展改

革委组织评审；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区财政局组织评审；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经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经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报告作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和工程招标的主要依据；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作为财政拨付资金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政府投资财政项目分为自身发展类项目和市级任务类项目。

自身发展类项目：指项目单位根据自身职能，结合我区实际需要，开展实施的政府投资财政项目。

市级任务类项目：指市政府每年下达的任务目标或任务清单要求完成的政府投资财政项目。

**第七条** 自身发展类项目需要申报，申报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 （二）符合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和支持方向（财政项目不得融资）；
- （三）属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落实事业发展的规划；
- （四）有明确的项目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第八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申报书、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组成。

项目中预算申请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及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要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

**第九条** 市级任务类项目无需申报，由项目单位根据任务目标或任务清单编制落实方案。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项目审批的流程

- （一）预算安排的投资项目，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
- （二）追加预算的投资项目

1. 使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联合对申报项目和落实方案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市级部门审批或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专题会讨论确定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项：

- （一）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 （二）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 （三）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项目申报类别是否准确，项目绩效目标等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填报，所附相关材料依据是否齐全、规范；
- （四）项目的规模、支出标准和资金使用方向是否符合规定；
- （五）资产购置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 （六）市级任务目标或任务清单的落实方案是否可行等。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市级部门审批、政府专题会确定、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等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月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需报区政府专题会讨论确定并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 （一）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二）项目预算金额超过批复总投资估算 10%的；
- （三）项目结算单项设计变更、洽商超过该分项工程控制价 5%以上的，或各项设计变更、洽商累计超过该项目工程合同价 5%以上的；
- （四）其他变更或调整的内容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大的。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竣工结算、资金决算等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

#### 第五章 财政评审的原则和依据

**第十五条** 财政评审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评审机构在开展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评审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建设单位、中标企业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出具的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财政评审的依据

- （一）与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各类规范；
- （三）与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内容、标准及投资规模等的批复；

(五) 项目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计价资料;

(六)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依据。

## 第六章 财政评审的范围和内容

### 第十七条 财政评审的范围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外, 财政性资金安排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财政项目。

### 第十八条 财政评审的内容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等;

(二)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三) 建设项目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四) 编制项目的标底(招标控制价)。

### 第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评审, 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 对项目概、预、决(结)算进行全过程评审;

(二) 对项目概、预、决(结)算进行单项评审。

## 第七章 财政评审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 第二十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程序

(一) 接受区财政局委托的评审业务;

(二) 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定评审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三)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进行初审, 对需要补充资料的, 书面函告各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接到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资料, 逾期不报送的, 退回评审资料, 不予评审;

(四) 对资料齐全的评审项目, 安排评审工作人员开展评审工作, 包括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 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等;

(五) 对项目的内容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 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及项目投资;

(六) 审查项目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

(七)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向项目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八) 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投资评审初步结论,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要提出书面意见;

(九) 根据初步评审结论及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 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十) 在规定时间内, 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财政评审任务, 应及时报告, 并说明原因;

(十一) 对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时, 在执行上述评审程序的同时, 应根据具体评审要求和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要求

(一) 组织中介或专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 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其中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结论的内容主要包括:

1. 该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

2. 确定项目的投资额。对项目概、预、决(结)算投资的审减(增)投资额, 应说明审减(增)的原因, 如发生国家、区级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外投资审增情况, 应与概算内投资的审定情况分别表述。

(三) 项目评审期限。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向评审中介机构递交完整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资料后, 评审中介机构应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期限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四) 建立严格的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 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 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第八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评审结论将作为财政拨付资金的主要依据, 为不影响工程用款, 可先按批复投资额的一定比例预拨, 但最高不应超过 50%。

**第二十三条** 经过预算评审的项目, 项目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 按一定比例拨付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资金, 但最高不应超过 80%。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依据工程竣工决(结)算评审结论, 清算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涉及征地拆迁工作, 由项目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申请, 经区政府批准, 区财政局预拨部分启动资金, 同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最终确认金额以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用, 由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不得向有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九章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政府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审核上报，同时为项目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

（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协调项目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推进项目进展；

（三）对审批或审核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建成后的项目组织开展专项评价。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的初审，统筹安排资金，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提出评审具体要求；

（二）负责协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审查批复评审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经确认的评审结果进行处理；

（四）加强对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区财政局对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进行初审；

（二）切实履行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变更、洽商；

（三）负责对项目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参与工程设计阶段的指导；

（四）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政府投资财政项目评审资料进行初审。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办理项目申报手续，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文件，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上报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负责项目的设计审查、项目招标、施工过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

（三）严格限额设计。项目单位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时专门设定限额设计条款，对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可直接扣罚 30%设计费，情节严重的应将设计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禁止承接本区政府投资财政项目；

（四）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报送评审资料到区财政局相关业务部门；

（五）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补充资料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补充资料；

（六）牵头负责委托设计，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确保图纸齐全、详实、及时，满足施工深度；

（七）负责向区政府报送专题审议重大变更、洽商等工作。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欺骗委托方、显失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应退回评审资料不予评审，同时向委托方说明原因，并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财政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财政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财政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做较大变更；
- （四）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投资预算；
- （五）其他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凡经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委托参与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开展项目评审过程中均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原《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密政发〔2013〕43号）《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密政发〔2010〕18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 北京市密云区地方政府 债券申报发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管理等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试点发行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61号）和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密财发〔2017〕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地方政府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其中：专项债券包括普通专项债券、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土储专项债券）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地方政府债券。

土储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棚改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实施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债券项目需求征集并汇总上报、组织债券发行准备工作、预算安排调整及下达、还本付息、督促和指导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征集本行业债券项目需求并汇总上报、为债券发行准备提供相关资料、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月报统计、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区规自分局作为土地储备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土储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制定土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土地出让节奏，确保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如期实现收益；区住建委作为棚改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制定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推进土地按期上市供应，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区审计局依法独立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出具最终审计结果报区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

## 第三章 债券申报和发行

**第八条** 根据全市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征求工作的统一部署，区财政局向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的项目需求情况。

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本行业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需求情况；区住建委

汇总报送棚改专项债券需求情况；区规自分局汇总报送土储专项债券需求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债券项目须经区主管领导同意后上报，区财政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审议。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申报债券项目资金安排时，结合项目的进展情况，优先考虑在建项目和重要领域的重大项目。

**第十条** 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统一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提供立项依据、投资计划、预期收益等相关信息，配合区财政局填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专项债券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规划、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出具项目募投书、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配合做好其他发行准备工作。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及经济增速等因素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市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和指标通知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和指标通知单后，依据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或区政府审批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申请，将债券资金下达各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债券资金。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确保债券资金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相对应，严格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及时将债券资金用在项目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第十八条** 债券资金支出责任主体为负责管理使用债券资金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债券资金



支出进度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一般债券和普通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按照《密云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密财发〔2018〕53号）相关规定执行。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按照区住建委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土储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按照区规自分局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做好债券资金支出月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汇总本部门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当月的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和相关支出凭证等资料，于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时填报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完善债券资金支出信息。

## 第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密云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密财绩效〔2012〕107号）开展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七章 本息偿还

**第二十三条** 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还本付息、相关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还本付息、相关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及其它专项债券项目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按照项目对应的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及相关费用，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

**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的推进，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所使用政府债券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对债券项目发行、存续期和重大事项等公开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并将公开内容抄送区财政局：

- （一）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情况；
- （二）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三）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四）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除上述内容，专项债券项目还需公开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债券项目和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督导项目单位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加强债券管理，防范金融风险，配合区审计局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发行准备、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处理。

**第三十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 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密云高质量发展，夯实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坚实基础，结合全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架构

#### （一）成立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密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区委常委及其他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科委、区税务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信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中关村密云园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为区属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视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 （二）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区专项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从相关区直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常驻区发展改革委集中办公。

#### （三）成立专项工作组

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扩优势”，围绕重点功能区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系统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成立“11+1”专项工作组。

#### 1. 科学城建设工作组

组长：负责科学城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科委主任

牵头部门：区科委

成员单位：由区科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2. 重点经济功能区提质增效工作组**

组长：负责中关村密云园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牵头部门：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

成员单位：由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3. 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经信局局长

牵头部门：区经信局

成员单位：由区经信局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4. 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组**

组长：负责投资促进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投促中心主任

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

成员单位：由区投促中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5.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组**

组长：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执行副组长：区国资委主任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成员单位：由区国资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6. 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负责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文旅局局长

牵头部门：区文旅局

成员单位：由区文旅局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7. 精品农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8. 鱼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负责鱼产业发展工作的区领导

执行副组长：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牵头部门：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成员单位：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9. 蜂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负责蜂产业发展工作的区领导

执行副组长：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牵头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成员单位：由区园林绿化局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10. 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组**

组长：负责规划工作的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规自分局局长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成员单位：由区规自分局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11. 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组**

组长：常务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金融办主任

牵头部门：区金融办

成员单位：由区金融办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12. 督查与指导工作组**

组长：常务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区政府办主任

牵头部门：区政府办

本组特邀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办主任、区政协经济科技委主任参与监督指导工作

## **二、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提出本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批准本区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批准资金、用地、人才等推动高质量发展要素需求；审议本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结果。

###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牵头负责本区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研究提出本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指标体系及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调度各专项工作组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负责本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的宣传、督查、考核；统筹安排本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职责**

由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结合实际工作研究确定。

### 三、工作机制

#### （一）专项工作组工作机制

各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在牵头单位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及具体科室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员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分管副处级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稳定。制定本工作组工作机制，完善细化工作职责，确保各专项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工作组成员单位确定的人员名单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各工作组需先行征求区委组织部意见。

#### （二）日常工作推进机制

**1. 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年初，由各专项工作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体制机制创新，聚焦瓶颈问题，逐一破题。具体内容包括年度重点工作、年度重点突破工作、工作预期成效、难点问题研判等核心内容。制定年度计划时，各专项工作组加强横向沟通，确保重点工作协同推进。各专项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区委财经委员会审议。

**2. 工作台账制度。**各专项工作组要及时将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分解量化，形成清单化工作台账，能倒排工期的必须倒排工期，不能倒排工期的务必明确重要节点。

**3. 工作月报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月报应包括工作推进整体情况、区领导调度次数及解决问题情况、工作难点及下一阶段工作重点等内容。各专项工作组月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编辑，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把关，报领导小组组长及区委财经委员会相关领导审阅，并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4. 工作例会制度

（1）季分析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分析会。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听取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需统筹协调解决的事项，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2）专题调度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每月至少召开1次专题调度会。会议由各组组长主持召开，执行副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成员单位主要汇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由各组组长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如遇亟需解决的问题，可随时召开专题会。需提请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及以上领导协调推进的事项，应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题工作推进会研究。

（3）年度工作会机制。每年组织召开1次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会，全面总结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安排部署下一年重点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激发干劲。

**5. 督查与指导制度。**加强对各层级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工作事项及时间进度落

后工作任务的督查与指导。对工作中慢作为或作风不实、工作成效不佳等问题，由督查与指导工作组直接督办。

### （三）向区委财经委员会报告机制

领导小组定期向区委财经委员会专题报告工作进展，研究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举措。

### （四）工作评估机制

按年度评估工作成效，全面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成功案例，分析研判问题，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调整和优化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设置。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各专项工作组之间、部门之间要加强横向联系，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加强与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的纵向联系，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和政策支持，上下联动，协同发力。

### （二）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各专项工作组要结合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发扬攻坚克难和改革创新精神，深入研究，提出有效举措，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三）科学运用奖惩机制

结合国家和北京市高质量发展评价标准，研究制定密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情况纳入全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年度评优评先及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重点考虑。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密云水库 安全管理和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20〕8号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区公安分局，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太师屯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

密云是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涵养区，“保水”是密云永恒的政治责任，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保水”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密云水库安全管理和水源保护工作、全力以赴保护水源安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从2月8日—2月29日（暂定），密云水库库区施行全封闭管理机制，封闭所有进出口。建立巡视巡查队伍，确保24小时看护，禁止一切与“保水”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

2. 暂停捕捞季渔民进入库区捕鱼，禁止村民穿越库区进入承包山场，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部门和库区周边各镇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3. 严禁一切外来人员进入一级区村庄，在相关村庄的所有路口设置路卡，严格执勤检查。

4. 对一级区村庄内居住的外来人口逐一进行排查，建立人员档案，严格管控。

5. 全面检查一级区内村庄污水处理场站运行情况，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6. 强化一级区内企业、单位人员和车辆管理。对从外地返回工作人员进行动态全面排查，有情况要早发现、早报告；对在岗人员每日监测身体状况；对来访车辆和人员进行“一测二查三询（测体量温、查验身份、询问从哪里来去哪里）”，确保不漏一车一人。

7. 加强一级区内涉水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管控，对从疫情发生地旅居返密的工作人员，一律到区集中健康监测点进行医学健康监测。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 北京市密云区创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密结合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密云区“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各项工作部署，依据生态环境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针对申报条件及遴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部门，突出特色、补齐短板，创新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建立“两山”转化的“密云模式”。

### 二、工作目标

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统领，全面提升密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和引领效应。

### 三、工作任务

（一）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推进创建工作

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区委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主管副区长任执行组长，区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主管副区长任办公室主任，牵头单位主要领导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两山”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固定人员具体负责创建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 （二）启动“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依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9)76号)，编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是创建工作的先决条件之一，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是遴选的重要依据。2020年2月20日前启动实施方案的编制，2020年5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 （三）落实“两山指数”评估指标，夯实创建基础

“两山指数”作为“两山”基地后评估和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指标主要包括构筑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三方面20项，相关部门应提前开展自评估工作，逐一针对各项指标明确2018年-2019年现状值，提交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对于存在问题的指标提出具体完善措施。指标解释与测算由技术支持单位开展相关培训。各相关部门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每年开展自评估工作。（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详见附件2）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2月20日前

## （四）不断深化保水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库区生态安全

围绕上游保水、护林保水、库区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继续探索深化保水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的路径。总结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我区现行保水措施，在此基础上围绕监管能力、信息化及标准化建设，提出保障水库水质及库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进措施。围绕库区生态安全保障与环库区绿色产业发展，凝练总结保水增收的“密云”保水模式。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研究报告。

牵头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区人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溪翁庄镇、石城镇、不老屯镇、太师屯镇、高岭镇、冯家峪镇、穆家峪镇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 （五）建立具有创新性的“两山”制度体系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梳理总结当前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惠民富民等领域制度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现行制度体系研究报告。

重点围绕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生态资产资本化机制、全过程责任考核机制、区域合作互惠机制及绿色金融体系等建立“两山”制度体系。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两山”制度体系建设方案。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关村密云园等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 （六）乡镇“两山”转化典型案例研究与推广

以镇街、村（社区），以及小流域为单元，着重从依托良好生态资源，实现乡镇绿色发展水平提升、农民经济收入提高的角度，总结体现密云区“两山”转化成效的典型案例，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 （七）园区“两山”转化典型案例研究与推广

着重从依托良好生态资源推进产业生态化、循环经济发展及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总结中关村密云园、生态商务区及科学城拓展区发展建设中“两山”转化典型案例，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对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以中关村密云园为载体制定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方案，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方案初稿。

牵头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 （八）生态农业发展的“两山”转化模式研究

推动精品农业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精品蔬菜、特色林果、蜂产业、密云水库鱼等依托自身生态资源优势的产业，总结在农、林、牧、副、渔等产业发展中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综合提升的典型案例，凝练生态农业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两山”转化模式，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农服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 （九）文旅产业发展的“两山”转化模式研究

总结密云区立足良好的生态资源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的典型案例，凝练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两山”转化模式，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

总结密云区在更为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下，生态旅游发展充分实现其旅游、保护、增收及环境教育四大功能的成功模式，凝练生态旅游产业发展、举办文体活动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两山”转化模式，2020年2月20日前提交总结报告。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局、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年2月底前

#### （十）重点工程建设清单填报

充分衔接目前已有相关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并结合“十四五”时期拟实施的重点工程，围绕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两山”文化品牌打造、循环经济等领域填报重点工程建设清单。（附件3）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中关村密云园等

完成时限：2020年2月20日前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两山”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形成区、镇街（地区）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及时解决“两山”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明确目标责任分工，层层落实，逐项推进，确保任务目标保时、保质、高效地完成。

#### （二）资金保障

设立专项资金作为创建申报、后评估及动态管理过程中方案编制、技术咨询、专题研究与宣传推广的资金保障。对于支撑创建工作的重点工程应明确资金来源，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 （三）技术保障

借助“外脑”，强化高层次科研支撑，与高水平科研院校合作，重点加强生态文明标准体系、特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等领域的研究与咨询，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四）宣传保障

拓展宣传教育渠道，加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在重点区域宣传栏、LED电子屏和媒体的投放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旅游APP等社交网络，开展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的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倡导公众养成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生产生活习惯。

- 附件：1. 密云区“两山”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区“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  
3. 密云区重点工程建设清单

附件 1

## 密云区“两山”基地创建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区委书记	潘临珠
	区委副书记、区长	龚宗元
副 组 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 珊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葛俊凯
	主管副区长（执行组长）	朱锡才
成 员：	区委办公室主任	季荣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显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宋印双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東方
	区经信局局长	祝 刚
	区财政局局长	吴成刚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兰 天
	区规自分局局长	李 燕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田立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天杰
	区水务局局长	耿智慧
	区统计局局长	付小平
	区商务局局长	王 东
	区文旅局局长	赵志政
	区农服中心主任	翟家明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宇兴评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队长	郑德山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赵 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由主管副区长任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主任。

密云区“两山指数”评估指标责任分工表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 标	目标参 考值	2018 年完 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构筑 绿水 青山	环境 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区生态环 境局	--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区生态环 境局	区水务局
		3	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90%		区生态环 境局	区水务局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区生态环 境局	区水务局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区农业农 村局	--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区生态环 境局	--
	生态 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山区>60%		区园林绿 化局	--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区园林绿 化局	区农服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区生态环 境局	--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区生态环 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改委

目标	任务	序号	指标	目标参考值	2018年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动“两山”转化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	--		
		12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服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生态经济	13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区统计局	区经信局		
		1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区文旅局	区财政局		
		15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区财政局	--		
社会效益	16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区文旅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体育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7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区统计局	--
				18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发展改革委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19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20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3%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保障									



## 密云区重点工程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生态环境治理							
二	循环经济							
三	生态农业							
四	生态旅游							
五	“两山”文化品牌打造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  
**《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9.7-2022.6）》的通知**

密政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7-2022.6）》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19.7-2022.6）**

按照《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7-2022.6）》（以下称“三年行动方案”）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统筹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函》相关部署，本着“切合实际制定目标，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的原则，结合密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密云区农村污水设施现状**

密云区现有327个行政村，自2005年开始逐步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目前已有150个村建有污水设施（130个村有污水处理站262座，20个村庄污水并入城镇或其他村庄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设施的村庄中有15个村庄污水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有20个村庄的污水并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115个村庄的污水设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的问题有：18个村的污水处理站未运行；15个村的污水站来水量大，租用临时设备处理污水；26个村的污水站设备、设施老化，出水水质不达标；56个村的污水站位于重要水源地和密云水库上游河道两侧，现状污水站没有去除总氮功能，出水总氮指标不能达到《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目前，全区还有177个村庄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施。其中：83个村庄属于四

类重点村庄（重要水源地、民俗村、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村庄），且集中居住户数在 100 户以上，需要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有 17 个重点村庄人口居住相对分散，可通过化粪池、收集运输或小型一体化等方式治理污水；其他 77 个村庄不属于重点村庄，可在 2022 年以后根据市级政策适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二）市级任务要求及支持政策

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全市每年解决 300 个行政村的农村治污工程，到 2022 年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55%以上，重要水源地、民俗村、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村庄污水设施基本全覆盖；到 2025 年农村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2018 年 3 月之前签订施工合同的一级区及试点村共 56 个村由市财政局补助污水管网 30%；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立项批复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补助污水骨干管网 90%，市水务局分配给我区 105 个村庄名额（2020 年 15 个村庄、2021 年 45 个村庄、2022 年 45 个村庄）；供水管网统一由市财政局按 50 元/米补助。

##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优先对重要水源地、民俗村、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村庄污水进行治理，到 2022 年全区农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按照市级总体计划，人口居住相对密集的村庄可建设污水收集管网。2019-2022 年，我区对符合条件的 198 个村庄污水进行治理，其中，为 83 个村庄新建污水设施，对 115 个村庄存在问题的污水站和污水管网进行提质改造。对于人口较少的村庄生活污水由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农村户厕改造，采取收集运输处理或小型一体化等方式治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户内污水收集系统，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中水回用池；改造供水管网、安装水表等。

近三年建设任务分别为：

1.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完成 63 个村庄污水治理，包括 22 个村庄污水设施新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污水骨干管网补助 15 个村）、41 个村污水设施提质改造。

2.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完成 79 个村庄污水治理，包括 21 个村污水设施新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污水骨干管网补助 20 个村）、58 个村污水设施提质改造（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污水骨干管网补助 25 个村）。

3.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完成 56 个村庄污水治理，包括 40 个村污水设施新建（全部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污水骨干管网补助）、16 个村污水设施提质改造（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污水骨干管网补助 5 个村）。

4. 对于部分民俗村和市区水源地范围内居住比较分散的村庄污水，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取农村户厕改造、收集运输处理或小型一体化等方式治理。

## 三、建设模式

根据我区以往农村污水治理经验，结合市级相关政策，对拟治理村庄采取政府与企业合作的模式，由市区两级政府投入一定比例的污水管网和供水等设施建

设资金；由 PPP 企业投资建设污水处理站、湿地和部分污水管网，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各项目具体工作流程为：

（一）市、区政府投资建设部分（供水和污水骨干管网）

1. 污水骨干管网建设

（1）编制污水骨干管网实施方案。区水务局为实施主体，由区发展改革委批准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区水务局组织勘察单位补测村庄地形图，由设计单位编制《××年密云区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方案》，经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报送项目涉及的村庄规划批复、区政府出具的污水管网工程配套资金到位承诺函、污水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资料，由市发展改革委评审下达污水骨干管网专项建设任务书。

（2）取得立项批复。经市发展改革委实施方案评审下达污水骨干管网专项建设任务书，区发展改革委批复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方案。

（3）施工图编制和审查。由区水务局组织各镇及设计单位编制污水管网施工图，并委托施工图强制审查单位进行强审。

（4）施工、监理招标。由区水务局统一招标确定监理公司，各镇分别组织招标确定本镇的施工单位。

（5）组织实施。由各镇组织施工单位实施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区水务局组织监理公司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区住建委负责质量和安全监督。

（6）污水骨干管网建成投入使用后，各镇委托专业公司进行维护。

2. 供水工程及各户前端污水收集系统

（1）编制供水工程及各户前端污水收集系统实施方案。区水务局为实施主体，由区发展改革委批准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区水务局组织勘察单位补测村庄地形图，由设计单位编制《××年密云区农村供水工程及各户前端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实施方案。

（2）施工图编制和审查、施工和监理招标、组织实施模式同污水骨干管网建设。

（二）PPP 企业投资建设污水站和部分污水管网

由区水务局牵头，各镇为主体与企业合作实施农村污水处理站、湿地和部分污水管网建设。具体合作模式为：

1. 编制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区水务局组织勘察单位测地形图，各镇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镇农村污水治理和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审查后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

2. 取得立项批复。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立项批复文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只有与污水处理水价有关联性的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污水管网等可由 PPP 企业投资建设。申请市发展改革委 90%补助的 105 个村污水骨干管网，由市、区政府投资建设。

3. 同步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和 PPP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由各镇组织本镇农村

污水治理设施的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区水务局委托咨询公司依据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编制 PPP 实施方案、测算水价，区财政局会同区水务局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由区水务局将 PPP 实施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

4. 招标确定 PPP 投资企业。相关部门批准 PPP 实施方案后，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各镇分 3 个片区招标确定 PPP 企业（中标企业的水价不能高于咨询公司测算的水价）。

5. 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PPP 企业中标后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参与污水站和湿地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并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调整。

6.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概算经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后，PPP 企业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施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和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由 PPP 企业和各镇负责招标，区住建委负责质量和安全监督。

7. 运行付费。污水处理站和湿地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后，区财政局和各镇按中标价以实际达标处理量（或保底水量）向 PPP 企业支付服务费。

#### **四、投资测算**

根据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计划，对 198 个村庄的污水（供水）进行治理，预计总投资 42.8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198 个村庄新建或改造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 2 万吨）、人工湿地 4 万平方米、中水回用池 1.4 万立方米，投资估算约 5.2 亿元（由区级财政筹措）；

2. 完善 8.2 万户前端污水收集系统，投资估算约 4.1 亿元（由区级财政筹措）；

3. 对 198 个村庄的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投资估算约 5.6 亿元（市财政补助 0.6 亿元，剩余 5 亿元由区级财政筹措）；

4. 为 83 个村庄新建污水管网，对 115 个村庄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投资估算约 27.9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补助污水骨干管网 13.9 亿元，剩余 14 亿元由区级财政筹措）。

#### **五、区级财政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市级补助政策，预计可获得市级补助约 14.5 亿元，其他 28.3 亿元由区级财政筹集。目前，密云水库一级区污水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和试点村污水（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共计 56 个村庄正在施工中，区级财政已到位资金 4.5 亿元。按照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28.3 亿元资金筹措方案是：PPP 企业投资除 56 个村以外的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中水回用池和污水支管网，共约 13.7 亿元；区级财政投资供水设施和 105 个村庄的 10%污水骨干管网，现已到位资金 4.5 亿元，还需区级财政再筹措 10.1 亿元。

各年度投资情况为：

2019-2020 年共需投资 12.4 亿元，其中市级补助 3.4 亿元，PPP 企业投资 1.9 亿元，区级财政投资 7.1 亿元（已到位资金 4.5 亿元，2020 年还应筹措债券资金 2.6 亿元）；

2021 年共需投资 14.6 亿元，其中市级补助 5.1 亿元，PPP 企业投资 6 亿元，区级财政应筹措资金 3.5 亿元；

2022 年共需投资 15.8 亿元，其中市级补助 6 亿元，PPP 企业投资 5.8 亿元，区级财政应筹措资金 4 亿元。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协调，全力推进

按照《密云区美丽乡村供水和污水设施建设 2018 年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由区水务局牵头，各镇为实施主体，区美丽乡村建设专班要与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农村污水（供水）设施建设，按照各自承担职责提前谋划、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 （二）部门联动，确保落实

区财政局进一步统筹污水治理项目所需资金；区规自分局进一步统筹考虑污水设施规划和占地问题；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提供支持。

### （三）细化责任，严格考核

进一步强化各部门责任，把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分解到各镇和相关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每年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

- 附件：1. 密云区 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汇总表  
2. 密云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名单  
3. 密云区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名单  
4. 密云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名单

密云区 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汇总表

序号	所在镇	总计	小计	新建			提质改造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小计
	合计	198	83	22	21	40	115	41	58	16
1	北庄镇	7	1	1	0	0	6	0	5	1
2	不老屯镇	20	1	1	0	0	19	8	11	0
3	大城子镇	6	2	0	1	1	4	0	4	0
4	东邵渠镇	7	7	0	2	4	0	0	0	1
5	冯家峪镇	6	1	1	0	0	5	3	2	0
6	高岭镇	16	8	2	4	2	8	6	1	1
7	古北口镇	8	1	0	1	0	7	1	3	3
8	河南寨镇	17	13	3	4	6	4	1	0	3
9	巨各庄镇	11	4	0	0	4	7	1	3	3
10	穆家峪镇	12	9	2	1	4	3	0	3	2
11	十里堡镇	11	11	3	2	6	0	0	0	0
12	石城镇	11	0	0	0	0	11	6	5	0
13	太师屯镇	30	5	1	4	0	25	11	14	0
14	西田各庄镇	18	18	7	1	10	0	0	0	0
15	溪翁庄镇	12	3	1	0	2	9	4	3	2
16	新城子镇	6	2	0	1	1	4	0	4	0

## 密云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名单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 500 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1	溪翁庄镇	金叵罗村	1200	1	一般区域		民俗村、人口密集	新建	市发展改革委支持 90%污水骨干管网
2	高岭镇	放马峪村	688	3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新建	
3	高岭镇	四合村	394	5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	高岭镇	栗榛寨村	567	3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新建	
5	高岭镇	瑶亭村	517	3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新建	
6	不老屯镇	沙峪里村	323	4	密云水库一级区			新建	
7	冯家峪镇	司营子村	132	1	密云水库保护区	白马关		新建	
8	太师屯镇	黑古沿村	245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新建	
9	北庄镇	暖泉会村	252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新建	
10	穆家峪镇	碱厂村	520	1	一般区域		民俗村、人口密集	新建	
11	河南寨镇	提辖庄村	1148	1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12	河南寨镇	圣水头村	370	1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13	西田各庄镇	韩各庄村	815	1	地下水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14	西田各庄镇	龚庄子村	298	1	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			新建	
15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	1082	1	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16	溪翁庄镇	石马峪村	850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人口密集	改扩建	
17	溪翁庄镇	尖岩村	486	1	一般区域		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18	溪翁庄镇	北白岩村	1110	1	一般区域		结合部、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 500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19	溪翁庄镇	白草洼村	104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市财政局支持30% 污水管网
20	高岭镇	石匣村	227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21	高岭镇	大屯村	155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22	高岭镇	东关村	89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23	高岭镇	芹菜岭村	201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24	不老屯镇	燕落村	1642	6	密云水库一级区		结合部、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25	不老屯镇	不老屯村	647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26	不老屯镇	大窝铺村	185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27	不老屯镇	董各庄村	110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28	不老屯镇	柳树沟村	293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29	不老屯镇	学各庄村	278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30	不老屯镇	杨各庄村	84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31	不老屯镇	永乐村	154	3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32	冯家峪镇	下营村	556	5	密云水库保护区	白马关	人口密集	改扩建	
33	冯家峪镇	西庄子村	368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34	冯家峪镇	保峪岭村	198	3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35	石城镇	石城村	319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36	石城镇	王庄村	238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37	石城镇	河北村	194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38	石城镇	梨树沟村	130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39	石城镇	石塘路村	293	3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40	石城镇	水堡子村	322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41	古北口镇	河西村	710	2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潮河(库上)	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 500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42	太师屯镇	太师庄村	512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结合部、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43	太师屯镇	城子村	172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44	太师屯镇	后八家庄村	256	3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45	太师屯镇	黄各庄村	232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46	太师屯镇	大漕村	642	5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47	太师屯镇	小漕村	590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48	太师屯镇	东田各庄村	634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49	太师屯镇	前八家庄村	145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50	太师屯镇	上金山村	278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51	太师屯镇	光明队	182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结合部	提质改造	
52	太师屯镇	太师屯村	110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结合部、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53	穆家峪镇	后栗园村	1130	2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54	巨各庄镇	水峪村	74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55	河南寨镇	平头村	889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改扩建	
56	河南寨镇	前金沟村	14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新建	
57	十里堡镇	水泉村	35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58	十里堡镇	红光村	40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59	十里堡镇	杨辛庄村	344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市财政局支持30% 污水管网
60	西田各庄镇	西智村	64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61	西田各庄镇	署地村	75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新建	
62	西田各庄镇	新王庄村	146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新建	
63	西田各庄镇	青甸村	125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新建	

## 密云区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名单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 500 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1	溪翁庄镇	东营子村	110	1	一般区域		结合部、民俗村	改建	
2	溪翁庄镇	走马庄村	727	3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结合部、人口密集	改建	
3	高岭镇	上甸子村	387	4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4	高岭镇	下会村	355	5	密云水库二级区	潮河（库上）	人口密集	新建	
5	高岭镇	辛庄村	345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改建	
6	高岭镇	下甸子村	330	5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潮河（库上）	人口密集	新建	
7	高岭镇	郝家台村	218	2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新建	
8	不老屯镇	丑山子村	300	7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支持 90%污水骨干管网
9	不老屯镇	车道岭村	120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改建	
10	不老屯镇	兵马营村	1000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改建	
11	不老屯镇	半城子村	316	3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牯牛河		提质改造	
12	石城镇	张家坟村	230	3	密云水库二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13	新城子镇	大角峪村	250	3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新建	
14	新城子镇	小口村	117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民俗村	改建	
15	新城子镇	曹家路村	810	9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安达木	民俗村、人口密集	改建	
16	新城子镇	花园村	217	6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民俗村	改建	
17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	409	6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民俗村、人口密集	改扩建	
18	太师屯镇	流河沟村	812	7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19	太师屯镇	令公村	389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新建	
20	太师屯镇	二道河村	143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新建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500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21	太师屯镇	沙峪村	305	3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提质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支持90%污水骨干管网
22	太师屯镇	松树峪村	570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改建	
23	太师屯镇	葡萄园村	740	3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改建	
24	太师屯镇	东学各庄村	625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改建	
25	太师屯镇	前南台村	425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26	太师屯镇	桑园村	349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改建	
27	太师屯镇	流河峪村	422	5	密云水库一级区			扩建	
28	太师屯镇	松树掌村	148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新建	
29	太师屯镇	东庄禾村	500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人口密集	新建	
30	太师屯镇	车道峪村	415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民俗村、人口密集	改建	
31	太师屯镇	落洼村	363	5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民俗村	改扩建	
32	北庄镇	朱家湾村	482	5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清水河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33	北庄镇	土门村	328	7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清水河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34	穆家峪镇	西穆峪村	1220	6	一般区域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35	大城子镇	聂家峪村	484	2	一般区域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36	巨各庄镇	沙厂村	232	2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红门川沙厂水库下游	民俗村	改建	
37	河南寨镇	北金沟屯村	27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结合部	新建	
38	河南寨镇	河南寨村	85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宁村断面上游	人口密集	新建	
39	河南寨镇	芦古庄村	323	1	一般区域		结合部	新建	
40	河南寨镇	套里村	327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1	十里堡镇	双井村	408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 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 岸500米内村 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 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42	十里堡镇	十里堡村	372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43	东邵渠镇	东邵渠村	923	1	一般区域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44	东邵渠镇	东葫芦峪村	147	1	一般区域		民俗村	新建	
45	西田各庄镇	水洼屯村	246	1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人口密集	新建	
46	溪翁庄镇	黑山寺村	89	1	一般区域		民俗村	提质改造	区政府自筹资金
47	不老屯镇	转山子村	433	5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48	不老屯镇	学艺厂村	110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49	不老屯镇	边庄子村	82	3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50	不老屯镇	黄土坎村	870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51	不老屯镇	南香峪村	165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52	不老屯镇	史庄子村	135	2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牯牛河	民俗村	提质改造	
53	不老屯镇	陈家峪村	132	7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牯牛河		提质改造	
54	冯家峪镇	石洞子村	148	5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55	冯家峪镇	番字牌村	194	3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白马关		提质改造	
56	石城镇	西湾子村	391	5	密云水库一级区			提质改造	区政府自筹资金
57	石城镇	贾峪村	137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58	石城镇	二平台村	86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59	石城镇	黄土梁村	28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民俗村	提质改造	
60	新城子镇	新城子村	633	5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民俗村、人口密集	改扩建	
61	古北口镇	北台村	300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潮河（库上）		提质改造	
62	古北口镇	北甸子村	507	6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63	古北口镇	龙洋村	80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潮河（库上）		新建	
64	太师屯镇	上庄子村	713	5	密云水库一级区		人口密集	改扩建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 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 500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 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65	太师屯镇	龙潭沟村	247	4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66	太师屯镇	后南台村	250	1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67	太师屯镇	马厂村	407	5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安达木	民俗村、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68	北庄镇	东庄村	216	3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清水河		提质改造	
69	北庄镇	苇子峪村	432	4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清水河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70	北庄镇	营房村	89	3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提质改造	
71	穆家峪镇	荆稍坟村	210	1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72	穆家峪镇	沙峪沟村	340	1	沙厂水源保护区	宁村断面上 游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73	穆家峪镇	北穆峪村	140	1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74	大城子镇	大龙门村	122	2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75	大城子镇	墙子路村	345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清水河		提质改造	
76	大城子镇	下栅子村	381	9	一般区域	红门川沙厂 水库上游		提质改造	区政府自筹资金
77	大城子镇	庄头村	242	6	沙厂水库一级区	红门川沙厂 水库上游	民俗村	提质改造	
78	巨各庄镇	东白岩村	715	6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宁村断面上 游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79	巨各庄镇	达峪村	257	3	沙厂水库一级区	红门川沙厂 水库上游	民俗村	提质改造	

## 密云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农村污水治理村庄名单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 500 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1	溪翁庄镇	东智东村	42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市发展改革委支持 90%污水骨干管网
2	溪翁庄镇	东智西村	300	1	准保护区			新建	
3	高岭镇	下河村	390	4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	高岭镇	田庄村	136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新建	
5	新城子镇	蔡家甸村	320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新建	
6	穆家峪镇	水潭村	392	3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改扩建	
7	穆家峪镇	南穆峪村	617	2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8	穆家峪镇	辛安庄村	385	3	一般区域	红门川沙厂水库下游	民俗村	新建	
9	穆家峪镇	羊山村	1250	2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10	穆家峪镇	阁老峪村	326	2	密云水库一级区		民俗村	改扩建	
11	穆家峪镇	荆子峪村	377	2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12	大城子镇	王各庄村	170	1	沙厂水源保护区	红门川沙厂水库上游	结合部	新建	
13	巨各庄镇	豆各庄村	490	1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14	巨各庄镇	金山子村	45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15	巨各庄镇	八家庄村	212	2	一般区域			新建	
16	巨各庄镇	黄各庄村	298	6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17	巨各庄镇	霍各庄村	570	2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18	河南寨镇	陈各庄村	429	1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19	河南寨镇	沙坞村	331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500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20	河南寨镇	中庄村	416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21	河南寨镇	荆栗园村	35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22	河南寨镇	宁村	704	1	一般区域		人口密集	新建	
23	河南寨镇	两河村	403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24	河南寨镇	金沟村	45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改建	
25	十里堡镇	清水潭村	63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26	十里堡镇	统军庄村	709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27	十里堡镇	庄禾屯村	658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潮白河汇合口断面上游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市发展改革委支持90%污水骨干管网
28	十里堡镇	河槽村	1047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29	十里堡镇	岭东村	65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30	十里堡镇	靳各寨村	75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31	东邵渠镇	石峨村	988	2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32	东邵渠镇	太保庄村	386	1	一般区域		结合部	新建	
33	东邵渠镇	银冶岭村	672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34	东邵渠镇	高各庄村	330	1	一般区域			改扩建	
35	东邵渠镇	界牌村	300	1	一般区域			新建	
36	西田各庄镇	苍头村	73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37	西田各庄镇	沿村	358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38	西田各庄镇	大辛庄村	140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建	
39	西田各庄镇	东户部庄村	56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0	西田各庄镇	太子务村	58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1	西田各庄镇	卸甲山村	695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2	西田各庄镇	西康各庄村	93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序号	所在镇	行政村	户数	自然村数	所在区域	主要河道两岸500米内村庄	民俗村、结合部、人口密集	新、改、扩	备注
43	西田各庄镇	西庄户村	645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新建	
44	西田各庄镇	河北庄村	398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45	西田各庄镇	渤海寨村	460	1	集中式地下水源地		人口密集	新建	
46	溪翁庄镇	东智北村	267	1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47	溪翁庄镇	立新庄村	110	1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48	高岭镇	小开岭村	120	2	密云水库二级区			提质改造	
49	古北口镇	潮关村	162	1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提质改造	
50	古北口镇	汤河村	359	5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民俗村、人口密集	改扩建	
51	古北口镇	杨庄子村	76	4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潮河(库上)		提质改造	区政府自筹资金
52	北庄镇	杨家堡村	346	4	密云水库准保护区		人口密集	提质改造	
53	巨各庄镇	巨各庄村	412	4	一般区域			改建	
54	巨各庄镇	水树峪村	253	3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55	河南寨镇	鱼家台村	74	1	一般区域			提质改造	
56	河南寨镇	下屯村	250	1	地下水准保护区			提质改造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金海江同志任北京密云云蒙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永福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韩晋军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李延秋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秋云同志北京渔阳旅游集团总会计师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调整区与镇街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与镇街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区与镇街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调整市与区税收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促进镇街经济发展，充分调动镇街组收积极性，实现区与镇街共同发展、共享收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与镇街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

### 一、总体原则

#### （一）保持财力稳定，向镇街适度倾斜

在兼顾区级财力承受能力，保障区级政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向镇街适度倾斜财力。

#### （二）扩大收入范围，调动组收积极性

按照标准科学、公平公开、统筹兼顾的原则，将共享税范围由5个扩大到7个。引导各镇街充分发挥培植财源、稳固税源的主体作用。

#### （三）规范收入征管，维护财经秩序

提高财政收入管理规范性，督促镇街依法依规引税源、抓收入。严禁各类违规引税行为，杜绝区域内恶意争抢税源现象发生。

### 二、改革内容

#### （一）体制收入范围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和非税收入。

## （二）体制分成比例

税收收入为区级 30%、镇街 70%；非税收入为镇街 100%。

## （三）共享税种分成比例

1. 增值税分享比例：中央 50%、市级 25%、区级 7.5%、镇街级 17.5%。
2. 企业所得税分享比例：中央 60%、市级 20%、区级 6%、镇街级 14%。
3. 房产税分享比例：市级 10%、区级 27%、镇街级 63%。
4. 土地增值税分享比例：市级 10%、区级 27%、镇街级 63%。
5. 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中央 60%、市级 32%、区级 2.4%、镇街级 5.6%。
6. 城镇土地使用税分享比例：市级 10%、区级 27%、镇街级 63%。
7. 环境保护税分享比例：市级 30%、区级 21%、镇街级 49%。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财政收入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收入征缴工作，严格按照改革后税种预算级次办理缴库。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税收收入划分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平稳过渡。

### （二）发挥政策作用

各镇街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经济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发展活力，促进稳定税源、扩大税基，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 （三）规范收入管理

建立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动态监控机制，坚决制止各类扰乱财政收入秩序行为，避免不正当竞争。对于在区域内争抢税源等问题，区级将通过取消个人所得税分享资格、减小转移支付规模等方式予以惩罚，增强收入管理规范性。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调整区与经济功能区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 革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0〕13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云蒙山管委会、区财政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与经济功能区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区与经济功能区财政收入体制 分成改革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调整市与区税收收入划分改革方案》，理顺区域收入分配关系，建立区域统一的财政收入体制，营造公平的招商引资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与经济功能区财政收入体制分成改革方案》。

### 一、总体原则

#### （一）统一体制机制，营造公平环境

建立收入范围统一、分成比例统一的财政收入体制，建立公平公正的政策机制，从体制机制上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奠定坚实保障。

#### （二）增强自主财权，推动加快发展

先行体制分成，增强经济功能区财权自主度和资金流，及时落实支持企业资金，服务企业发展，有效涵养税源，充分发挥经济功能区发展主力军作用。

#### （三）规范收入征管，维护财经秩序

提高财政收入管理规范性，依法依规引税源、抓收入。严

禁各类违规引税行为，杜绝区域内恶意争抢税源现象发生。

## 二、改革内容

### （一）体制收入范围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和非税收入。

### （二）体制分成比例

税收收入为区级 30%、经济功能区 70%；非税收入为经济功能区 100%。

### （三）共享税种分成比例

1. 增值税分享比例：中央 50%、市级 25%、区级 7.5%、经济功能区 17.5%。
2. 企业所得税分享比例：中央 60%、市级 20%、区级 6%、经济功能区 14%。
3. 房产税分享比例：市级 10%、区级 27%、经济功能区 63%。
4. 土地增值税分享比例：市级 10%、区级 27%、经济功能区 63%。
5. 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中央 60%、市级 32%、区级 2.4%、经济功能区 5.6%。
6. 城镇土地使用税分享比例：市级 10%、区级 27%、经济功能区 63%。
7. 环境保护税分享比例：市级 30%、区级 21%、经济功能区 49%。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财政收入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收入征缴工作，严格按照改革后税种预算级次办理缴库。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税收收入划分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平稳过渡。

### （二）发挥政策作用

经济功能区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经济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发展活力，促进稳定税源、扩大税基，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 （三）规范收入管理

建立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动态监控机制，坚决制止各类

扰乱财政收入秩序行为，避免不正当竞争。对于争抢区域内税源等问题，区级将通过取消个人所得税分享资格、减小体制财力等方式予以惩罚，增强收入管理规范性。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 北京市密云区征收拆迁工作经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的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是指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等征收拆迁项目，从征收拆迁项目筹备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所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所有开支。征收拆迁工作经费列入征收拆迁总成本。

**第三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来源

- (一) 市级或项目出资方拨入的征收拆迁工作经费；
- (二) 区财政安排的征收拆迁工作经费；
- (三) 征收拆迁项目成本中相关规定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按照综合管理、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使用。

**第五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 (一) 聘用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保支出及正常福利待遇；
- (二) 设备购置费、网络建设维护费、办公场地租金、办公费用、车辆费用、

交通费用、劳保费、误餐费；

(三) 业务培训费、宣传费用、档案管理费、法律事务费用；

(四) 征收拆迁工作中的协调、治安费用支出；

(五) 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

#### **第六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拨付标准**

市政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重点地块建设项目、水务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等项目的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按照征收拆迁补偿总额的2%比例拨付，但最多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拨付实施单位 1.5%，拨付征收拆迁牵头单位0.5%。房屋征收棚改项目工作经费经审计公司审核后，由区征收办据实拨付至实施单位。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由工作进度经费和工作奖励经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工作进度经费占50%，工作奖励经费占50%。

工作进度经费按照三个阶段进行拨付，拨付比例为：入户调查结束后30日内，拨付工作进度经费的50%；签约工作结束后30日内，拨付工作进度经费的40%；征收拆迁工作结案后30日内，拨付工作进度经费剩余的10%。

工作奖励经费按照两个阶段进行拨付，拨付比例为：签约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拨付工作奖励经费的 90%；征收拆迁工作结案后 30 日内，拨付工作奖励经费剩余的 10%。

超出征收拆迁期限完成搬迁的，每延后一个月，扣减 10%的工作奖励经费；延后三个月，扣减 50%的工作奖励经费；延后六个月的，扣减全部工作奖励经费。

#### **第七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拨付流程**

征收拆迁项目工作启动后，根据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上报的拨付请示、会议纪要、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方案及支付计划等相关情况，依法依规逐级拨付至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拨付程序如下：

(一) 由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依据项目应拨付工作经费总额，按规定比例提出征收拆迁项目工作经费拨付请示（包括党委或党组会议纪要、使用方案及支付计划等文件），由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审核；取得审计审核意见后，及时上报征收拆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二) 征收拆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在收到拨付请示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本单位党组会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提交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 依据区财政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实施单位、征收拆迁牵头单位和征收拆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政府上报申请拨付工作经费的请示。

(四) 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财政账户或专户。



## **第八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由使用单位（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在其基本支出帐户中单列征收拆迁工作经费收入和支出明细，征收拆迁工作经费应严格按使用范围支出，只能用于征收拆迁项目工作经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挪用，禁止为参与征收拆迁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现金、实物。经费使用单位对工作经费的使用负总责。

经费使用单位要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支出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凭证齐全、账目清楚。

征收拆迁范围土地交付用地单位使用后即视为完成项目征收拆迁工作。项目征收拆迁工作完成后，如出现遗留问题需进一步解决导致经费支出的，由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从各自的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中统筹解决，区政府不再另行拨款。按照征收拆迁补偿总额 2%比例安排的工作经费，不足部分由实施单位和征收拆迁牵头单位申请，经征收拆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拨付。

## **第九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的决算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决算实行项目决算制度，经费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经费决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市级和区级拨付的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结余部分交回区财政局；项目出资方、征收拆迁项目从成本中拨付的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结余部分退给项目出资方。

## **第十条** 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的监管

经费使用单位要建立工作经费使用月报反馈制度。经费使用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经费使用情况通报征收拆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征收拆迁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动态监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征收拆迁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征拆工作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制止工作经费使用中出现的违规挪用、侵占，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

## **第十一条** 违反征收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的责任

经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出现骗取、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贪污、私分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征收拆迁工作经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经费使用单位对征收拆迁工作经费应独立建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不规范使用工作经费或违反相关财经纪律的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二条** 征收拆迁项目有专门资金管理辦法或專有資金的（除区政府投資

外), 工作经费按照专门资金管理办法或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 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委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下发前未结算的征收拆迁项目可参照执行。

